

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易瑾；蔡易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同时蔡易瑾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和决策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员工人数较少，董事会的成员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另，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后花园”模式推广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将主推“后花园”模式，结合场地布景、咖啡、下午茶等元素向客户提供更全方位的公司形象展示，让客户能够直接感受到公司设计能力及文化内涵。目前，公司已经准备在朗豪旗舰店、厦门财富中心店、泉州店正式实施这一模式。但是“后花园”模式的推广会带来公司前期投入成本的上升（主要为门店扩张带来的租金、装修费用等），这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很大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或者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的扩张速度，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商庆、婚庆等宴会庆典服务的重点在于满足客户提出的需求，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出众的设计及策划统筹能力，这需要有专业人才以及具有创新精神、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且配合默契的资深服务团队。

公司通过制定业务绩效奖励制度等将核心人员服务创新的成果与收入挂钩，保障核心人员相对稳定。但由于竞争对手挖人、员工个人规划等因素的潜在影响，在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仍然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宴会庆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市场的参与者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为主。由于本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了这个市场的发展潜力，进入并拓展业务，激烈的竞争导致很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采用了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市场的正常秩序。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到气候、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宴会庆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 9-11 月属于销售旺季，而每年的暑期 6-8 月和春节 1-3 月则相对处于淡季。另外，婚礼时间的选择还与各地的风俗习惯有着很大的关系，中华民族还有着按黄历选择“良辰吉日”进行婚礼等庆典活动的传统习俗。因此，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宴会庆典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3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七、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43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九、子公司的情况.....	145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律师声明	1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3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易瑾文化	指	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瑾有限	指	厦门易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易瑾	指	北京易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段锦	指	厦门三段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狮蔻美容	指	石狮市狮蔻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易瑾国际	指	易瑾国际婚礼策划有限公司
瑾爱咖啡	指	厦门市思明区瑾爱咖啡馆
瑾绣佳合	指	厦门瑾绣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温青	指	温州温青梦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温青	指	深圳温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氏锦源	指	北京俞氏锦源商贸中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小数点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易瑾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2年10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83号501室之一

邮政编码：361000

董事会秘书：陈锋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居民服务业（O7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居民服务业（O79）大类下婚姻服务（O7970）以及商务服务业（L72）大类下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婚姻服务（O7970）以及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消费者服务（1312）之特殊消费者服务（13121111）。

主营业务：公司作为一家宴会庆典服务企业，自成立以来，以丰富的创意、独到的设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属定制的婚庆、商庆等各类宴会设计以及现场策划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51185690J

联系电话：0592-5556913

电子信箱：707174900@qq.com

网址：www.elysia.com.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

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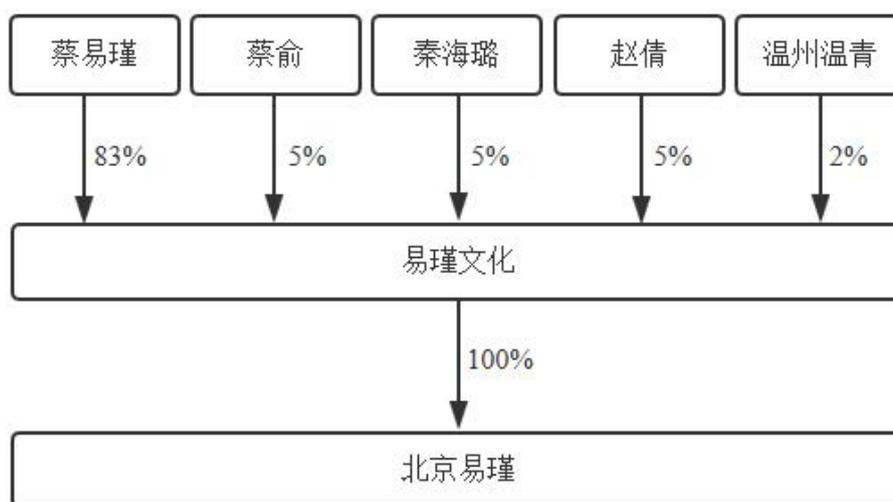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5位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016年6月13日设立时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本次不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蔡易瑾	8,300,000	83.00	0
2	蔡俞	500,000	5.00	0
3	秦海璐	500,000	5.00	0
4	赵倩	500,000	5.00	0
5	温州温青	200,000	2.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蔡易瑾直接持有本公司8,3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3%，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故蔡易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蔡易瑾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易瑾（曾用名蔡祥芝），女，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航空乘务员；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俞氏锦源商贸中心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易瑾有限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蔡易瑾持有公司83%的股份。同时，蔡易瑾担任易瑾文化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易瑾文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易瑾文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蔡易瑾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故蔡易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易瑾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蔡易瑾的简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蔡易瑾	8,300,000	83.00	自然人股东	无
2	蔡俞	5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无
3	秦海璐	5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无
4	赵倩	5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无

5	温州温青	200,000	2.00	非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除蔡易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蔡俞

蔡俞，男，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乐清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员；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俞氏锦源商贸中心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秦海璐

秦海璐，女，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今，任中国国家话剧院一级演员；2012年8月15日至今，任北京茗俊演艺文化中心经营者；2014年6月20日至今，任北京骏起菲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北京祺美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赵倩

赵倩，女，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待业；2015年8月至今，担任任飞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4) 温州温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温青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温州温青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温青梦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出资	1,3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温青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鹿城区雪山路75弄33号A幢401室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普通合伙人	深圳温青
有限合伙人	陈默、葛一暘、郑磊、苏琪皓、李大为、张方进、周者云、林长菊、奚海峰、林瑶、蔡哲人、王雅增、唐海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温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类型
1	深圳温青	1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默	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葛一暘	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郑磊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苏琪皓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李大为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张方进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周者云	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林长菊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奚海峰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林瑶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蔡哲人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王雅增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唐海琦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蔡易瑾系蔡俞妹妹。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主体适格

蔡易瑾、蔡俞、秦海璐、赵倩均为境内自然人且在境内有住所，其以往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均没有对担任本公司股东作出任何限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无瑕疵。

温州温青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企业主体无法

律瑕疵，具有担任易瑾文化股东的相应权利能力，不存在担任易瑾文化股东的限制因素，因此，温州温青作为公司股东是适格的。

（五）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现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温州温青合伙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设立目的为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2016 年 5 月 15 日，温州温青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其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涉及管理基金或参与其他基金的管理。温州温青承诺在经营期限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若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给易瑾文化或易瑾文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温州温青将依法给予赔偿。

（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1	2012.10.29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为 3 万元，股东为蔡祥芝、王苓力，股权比例为蔡祥芝 95%，王苓力 5%。
2	2012.11.15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股东为蔡祥芝、王苓力，股权比例为蔡祥芝 95%，王苓力 5%。
3	2015.07.2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股东变更为蔡易瑾、蔡俞，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实缴 50 万元），股权比例为蔡易瑾 95%，蔡俞 5%。
4	2015.12.21	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
5	2015.12.29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蔡易瑾、蔡俞、秦海璐、赵倩、温州温青，股权比例为蔡易瑾 83%，蔡俞 5%，秦海璐 5%，赵倩 5%，温州温青 2%。
6	2015.12.30	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
7	2016.6.1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

1、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9月27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蔡祥芝、王苓力核发了（厦思）登记内名预字[2012]第20120120910100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易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公司章程；二、选举蔡祥芝为公司执行董事；三、聘任蔡祥芝为公司经理；四、选举王苓力为公司监事。

2012年10月22日，福建百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百润会验字（2012）第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王苓力为公司员工，系代蔡祥芝持有公司股权。

2012年10月29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祥芝	2.85	2.85	货币	95.00
2	王苓力	0.15	0.15	货币	5.00
合计	-	3.00	3.00	-	100.00

2、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一、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50万元，实收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5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股东蔡祥芝以货币形式增资44.65万元，股东王苓力以货币形式增资2.35万元；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5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NY1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7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

本次增资时，王苓力为公司员工，系代蔡祥芝持有公司股权。

2012年11月15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祥芝	47.50	47.50	货币	95.00
2	王苓力	2.50	2.50	货币	5.00
合计	-	50.00	50.00	-	100.00

3、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9日，王苓力与蔡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苓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蔡俞。

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苓力解除与蔡易瑾的股权代持关系，蔡俞成为公司股东。蔡俞与蔡易瑾系兄妹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王苓力、蔡易瑾已出具《关于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的承诺与确认函》，承诺并确认王苓力代持蔡祥芝股份及解除代持真实、自愿。

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蔡易瑾以货币形式认缴902.5万元，股东蔡俞以货币形式认缴47.5万元，认缴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会议决议选举蔡易瑾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决议免去王苓力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蔡俞为公司监事，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5年7月21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易瑾	950.00	47.50	货币	95.00
2	蔡俞	50.00	2.50	货币	5.00
合计	-	1,000.00	50.00	-	100.00

4、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出资45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并修订章程。

2015年11月27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106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蔡易瑾、蔡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5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占公司登记注册资本的50%。

2015年12月21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易瑾	950.00	475.00	货币	95.00
2	蔡俞	50.00	25.00	货币	5.00
合计	-	1,000.00	500.00	-	100.00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蔡易瑾与秦海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易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股权（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秦海璐；蔡易瑾与赵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易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股权（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赵倩；蔡易瑾与温州温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易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股权（认缴出资20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温州温青。

本次股权转让均为蔡易瑾对外转让出资份额（实缴出资为0元），再由受让股权的股东向公司缴足出资，故股权转让无对价。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章程。

2015年12月29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易瑾	830.00	475.00	货币	83.00
2	蔡俞	50.00	25.00	货币	5.00
3	秦海璐	50.00	0	货币	5.00
4	赵倩	50.00	0	货币	5.00
5	温州温青	20.00	0	货币	2.00
合计	-	1,000.00	500.00	-	100.00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出资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9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108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蔡易瑾、蔡俞、秦海璐、赵倩、温州温青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变更前的前期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015年12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厦思）登记内备字[2015]第201205122935231号备案通知书，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易瑾	830.00	830.00	货币	83.00
2	蔡俞	50.00	50.00	货币	5.00
3	秦海璐	50.00	50.00	货币	5.00
4	赵倩	50.00	50.00	货币	5.00
5	温州温青	20.00	20.00	货币	2.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	100.00

7、2016年6月1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1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16）1697号《审计报告》。

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386,481.81 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30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40,166.67 元。

2016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1697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13,386,481.81 元进行折股，其中 10,000,000 折为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办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厦分验字[2016] 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易瑾	8,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83.00
2	蔡俞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3	秦海璐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4	赵倩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温州温青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2016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虚假出资，历次增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续期间无股票发行行为。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蔡易瑾，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蔡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蔡世智，男，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石狮市市政建设管理处科员；2011年11月至今，任石狮市战略网吧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孔阳军，男，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经纪人；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春秋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北京骏起菲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陈南希，女，199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厦门城市年轮策划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易瑾有限员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施若煦，女，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厦门城市年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记者；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易瑾有限市场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易瑾有限策划部总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程俊俊，女，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厦门建发旅行社导游；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厦门观光旅行社导游；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易瑾有限市场部主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许永安，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6月至1991年12月，任五星塑料包装制品厂车间主管；1992年1月至2008年4月，任五星塑料包装制品厂厂长；2008年5月至今，任石狮市鼎尚咖啡厅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蔡易瑾，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陈南希，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孙金尾，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利胜电光源（厦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厦门康帅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易瑾有限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陈锋玲，女，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广晟期货有限公司福清营业部财务；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个贷文员；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广州旺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易瑾有限人力行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蔡易瑾设立北京易瑾。为整合业务需要，2015年9月蔡易瑾将北京易瑾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易瑾有限，北京易瑾成为易瑾有限公司子公司。

1、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易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05317925183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4号楼7层801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易瑾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礼仪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9月19日至2034年9月18日
股权结构	易瑾文化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人员任职	蔡易瑾担任执行董事；万樱梅担任监事；陈忱担任经理

2、历史沿革

（1）北京易瑾设立

2014年7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出资人蔡易瑾核发了（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749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易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蔡易瑾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兼任。

2014年9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北京易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易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蔡易瑾	100.00	0	货币	2014年8月1日	100.00

（2）出资份额转让

2015年9月6日，蔡易瑾与易瑾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蔡易瑾将其持有北京易瑾认缴出资份额以0元转让给易瑾有限，易瑾有限以其出资份额行使北京易瑾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

2015年9月6日，北京易瑾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出资转让行为，并修改章程。

2015年1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北京易瑾核发了《营业执照》，至此，北京易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易瑾文化	100.00	0	货币	2034年8月1日	100.00

北京易瑾目前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北京易瑾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行政处罚记录。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1.33	1,489.94
负债合计（万元）	166.84	135.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4.49	1,35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4.49	1,354.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1	9.09
流动比率（倍）	7.87	7.69
速动比率（倍）	5.19	6.4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9.15	985.45
净利润（万元）	269.98	236.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98	23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3.25	24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3.25	241.03
毛利率（%）	51.32	45.10
净资产收益率（%）	18.13	6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4	6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34	N/A
存货周转率（次）	6.02	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8	-13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69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蕾蕾

项目小组成员：周蕾蕾、戴林播、唐靖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璇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889 号 731、732 单元

联系电话：0592-2613399

传真：0592-2630863

经办律师：涂立强、林其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8275912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赵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史晓林、杨月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作为一家宴会庆典服务企业，自成立以来，以丰富的创意、独到的设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属定制的婚庆、商庆等各类宴会设计以及现场策划服务。

宴会设计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协助客户利用各类资源（包括时间、场景、舞美道具、空间搭配等），进行总体设计，满足客户举办宴会的目的。

现场策划是指通过统筹规划，使得整套宴会设计方案与场地、灯光、摄影摄像等协作运行，保持现场沟通顺畅、高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公司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婚礼庆典

公司以“不要把你的婚礼当成商品，要把婚礼当成作品，婚礼是精品，不是奢侈品”为核心理念，为每一位客户打造专属管家式全程婚礼服务，营造客户心目中的完美婚礼。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婚庆作品在设计上不断推陈出新，紧跟流行趋势，树立了行业新标杆，代表作品如下：

（1）LISTENING

设计理念：极致的低音，LOW C 的诱惑。弯弯的低音符号代表着新郎，全场的油画都出自于新娘之手。空间的设计上采用直线与曲线混合运用，刚与柔的结合，舞台灵感来源于 Jane Austen 同名小说舞台剧《Sense And Sensibility》，

空间的设计上采用直线与曲线混合运用，分别代表着理性与感性。



(2) 海上明珠

设计理念：婚礼选择的酒店名字是 Alila。Alila 梵语，意为“惊喜”，这场婚礼，便是新郎给新娘最大的惊喜。这里位于巴厘岛西南海岸边，是一座会让呼吸舒缓，让心情宁静，让一切忧烦散去的臻美境地，是“悬浮在悬崖边的一朵云”。海上珍珠，寓意着新人的爱情就像珍珠一样，经过了沙的磨砺，经过了时光的打

磨，把彼此变成了他们眼中最美的样子。



(3) PURE

设计理念：一处繁华，一页笺，只想牵着你的手，走向彼此承诺要去往的每一个地方，寒来暑往秋收冬藏，时光不愿意老去，直到我们都变得白发苍苍.....



2、商业庆典

公司为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包括开业典礼、商业活动策划、年会主题设计等在内的商庆策划活动。



3、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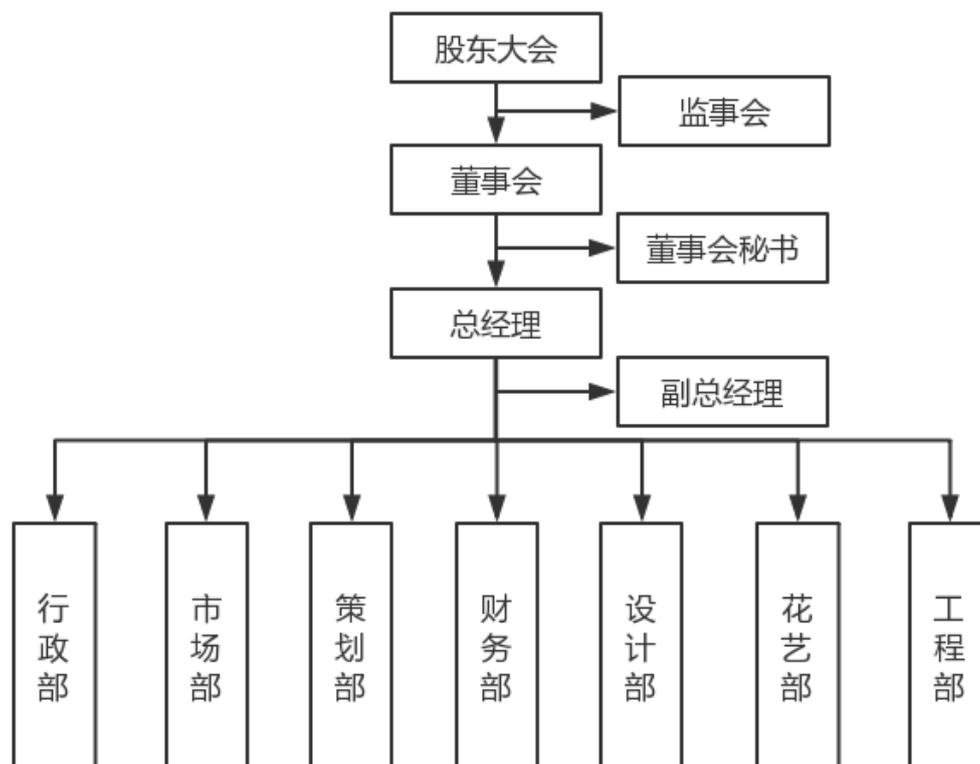
除婚庆、商庆之外，公司还提供宝宝宴、生日派对等庆祝活动的设计策划服务。

主题：小黄人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构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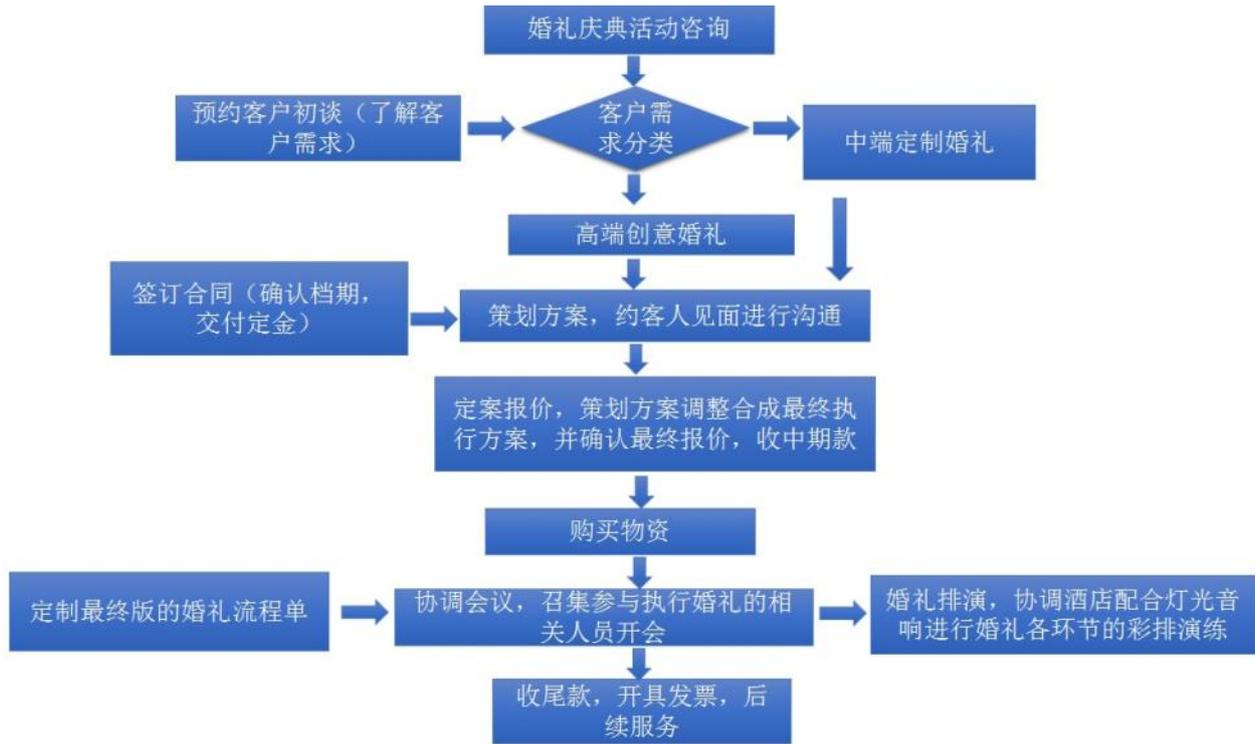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负责人员招聘、工作考核、考勤及公司后勤工作。
市场部	实现公司销售目标，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销售管理，销售政策的制定与施行，销售人员管理，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销售工作的监察与评估。
策划部	统筹好每一场宴会，根据预算做好合理分配。在为客户提供管家式服务的同时与设计师共同设计方案，给客户一个满意的现场效果。
财务部	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参与经营分析、投资、决策等管理工作；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设计部	根据客户的要求出方案及设计图，同时负责现场原材料采购。
花艺部	根据活动实际环境，结合婚礼、商庆为客人量身定制花艺，了解客户喜好，满足客户要求。
工程部	配合设计部、策划部完成婚礼、执行活动的场地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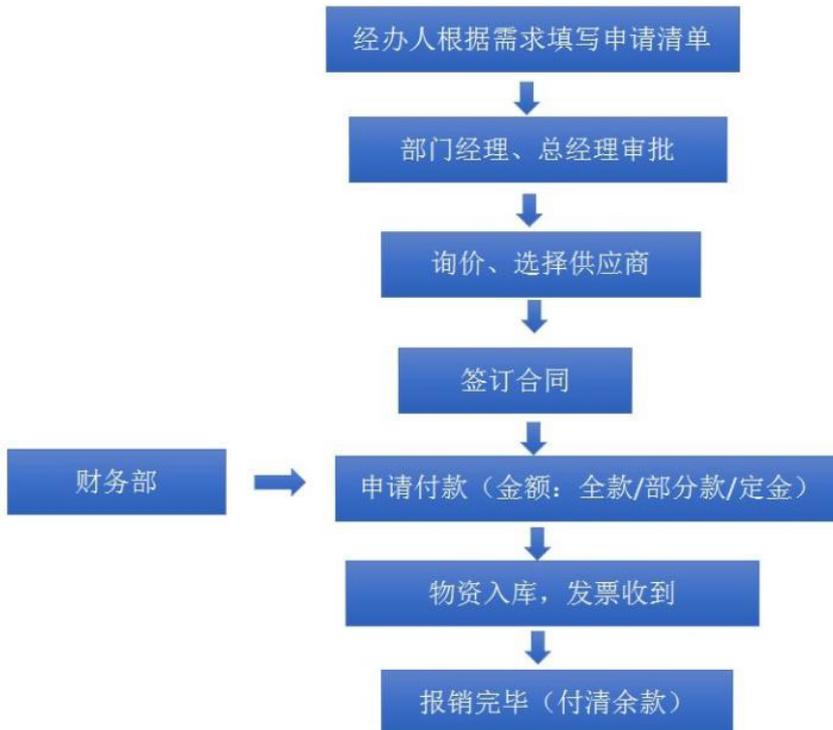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服务流程



2、采购流程

公司并未单独设立采购部门，由行政部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等的采购，活动现场的原材料采购主要由策划部负责。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服务业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宴会设计及现场策划服务，因此与一般生产型企业不同，日常运营过程中无需复杂的技术工艺。目前，公司核心业务为婚礼庆典的设计与策划，该项业务主要依靠公司设计师的设计水平以及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的能力，其核心技术在于如何将客户的想法完美地融入到婚庆作品的设计当中去。

公司以“不要把你的婚礼当成商品，要把婚礼当成作品，婚礼是精品，不是奢侈品”为核心理念，为每一位客户打造专属管家式全程婚礼服务，营造客户心目中的完美婚礼。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精细的分工——单独设立了花艺部并聘请了资深花艺师，培养了专用的摄影摄像师、灯光音效师、主持人、化妆师等外部团队，致力于提供更加专业、私密的个性化婚礼定制。

公司在了解客户需求、设计策划方案、筹备现场事宜、提供后续服务等各环节上实行全程一对一跟踪式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优化服务流程。

（1）与客户的深入交流。在前期服务中，设计师通过与客户耐心沟通，详细了解客户的需求与想法，讲解婚礼的流程与环节，提供各项服务的参考标准及意见，通过展示以往案例，让客户对婚礼有更专业的视角，更深入的理解，以引导客户的方式让他们迸发出更多创意，加入更多个性化的元素。最后，由设计师对交流过程做出总结并提出各环节框架的组合方案。

（2）策划方案的再确认。通过前期的沟通咨询，策划部与设计部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得出初步设计方案，团队内部再一次进行探讨与改进，形成初案。最后，设计师再次与客户交流，对设计策划方案达成最终共识，形成定案。

（3）现场执行。在婚礼正式进入现场执行阶段前，为客户制定贴合实际的婚礼执行流程单，并召集亲友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婚礼前的协调会议。在婚礼现场统筹灯光、音响、舞台搭建等各环节配合新人进行彩排演练。在婚礼进行时，现场执行督导对新人讲解现场流程的关键点，对特殊情况给予及时协调，

确保各环节有效运作。

(4) 后续服务。公司重视服务质量及企业品牌的宣传。在后续服务上，通过对客户实施电话拜访，了解客户的满意程度，反馈服务流程中问题。每一场婚礼后都会开会对整个服务进行总结，及时调整服务流程中的不足，力求让客户感受到专业贴心的服务。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易瑾国际婚礼策划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书以及转让协议，受让获得三项商标。2017年1月20日，三项商标正式完成权属变更，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商品/服务列表	注册有效期
1	9225112	 易瑾國際 ELYSIA INTERNATIONAL WEDDING LIMITED	培训；婚庆主持(司仪)； 组织安排婚庆活动；组织 表演(演出)；书籍出版； 表演制作；文娱活动；俱 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提供娱乐设施；为艺术家 提供模特；	2012-3-21 至 2022-3-20
2	13080392		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 行；健身俱乐部(健身和 体能训练)；动物园服务；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03-28 至 2025-03-27
3	13080474		医院；疗养院；饮食营 养指导；公共卫生浴； 美容院；理发店；化妆 师服务；水产养殖服务； 园艺；眼镜行；	2014-12-28 至 2024-12-27

2、域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登记注册一个域名，具体如下表：

序号	域名	状态	注册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elysia.com.cn	注册	2015-9-17	闽 ICP 备 15018654 号-1
---	---------------	----	-----------	-------------------------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0,491.74	140,017.20	-	510,474.54	78.48%
运输设备	500,000.00	87,083.37	-	412,916.63	82.58%
合计	1,150,491.74	227,100.57	-	923,391.17	80.26%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现代服务业的范畴，与开展业务所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

2、主要车辆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运输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1	闽 C9799N	厦门易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	凯宴 WP1AG292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6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30.8%
财务部	2	7.7%
行政部	1	3.8%
市场部	1	3.8%
策划部	7	26.9%
设计部	4	15.4%

花艺部	1	3.8%
工程部	2	7.7%
北京易瑾	2	7.7%
合计	26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	2	7.7%
大专	7	26.9%
高中及以下	17	65.4%
合计	2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8-25 岁	10	38.5%
26-35 岁	15	57.7%
36-45 岁	1	3.8%
合计	2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林璟瑜，公司宴会设计师，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厦门大拇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原画师、三维建模师；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厦门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三维模型建筑师；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平面设计师、宴会设计师。

施若煦，公司策划部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8,574,718.25	99.91%	9,803,906.83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16,819.81	0.09%	50,557.85	0.51%
合计	18,591,538.06	100.00%	9,854,46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婚庆收入	11,053,689.24	59.51%	5,530,608.26	56.41%
商庆收入	6,186,532.44	33.31%	3,397,268.85	34.65%
其他收入	1,334,496.57	7.18%	876,029.72	8.94%
合计	18,574,718.25	100.00%	9,803,906.83	100.00%

公司原有业务主要集中在婚礼庆典业务，2015年起，公司加大了商业庆典市场的开拓力度，避免了公司目标客户的单一化，大大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是指公司在承接婚庆、商庆业务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宝宝宴、生日派对等小型宴会设计服务。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业务的主要目标客户为婚礼新人以及其他有各类宴会庆典活动需求的个人及企事业单位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	袁力	2,107,637.68	11.34

2	厦门滋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509,433.92	8.12
3	北京美妙时光文艺创作工作室	962,264.12	5.18
4	北京新景汇爱园艺有限公司	968,122.62	5.21
5	厦门中江贸易有限公司	801,886.77	4.31
合计		6,349,345.11	34.16
2015 年度			
1	福建健康力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1,747.58	19.70
2	周建成	951,456.31	9.66
3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74,619.25	4.82
4	金春	437,548.11	4.44
5	上海市轻纺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8,349.51	3.94
合计		4,290,808.14	43.54

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3.54% 和 34.16%，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作为服务业企业，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生产过程，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了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现场物料以及渠道合作服务（如灯光、音响、摄影摄像）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	4.74

2	汉中现代国际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4.57
3	厦门泛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31,512.00	4.34
4	厦门汇广源朗豪酒店有限公司	456,000.00	3.72
5	厦门佰斯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96,428.00	3.24
合计		2,523,940.00	20.62
2015 年			
1	厦门富安华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00	16.64
2	金华市一纯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9.79
3	厦门泛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8.16
4	金伦（苏州）织造有限公司	495,000.00	8.07
5	上海海赢禄广告有限公司	311,600.00	5.08
合计		2,926,600.00	47.74

报告期内，公司将大型设备供应安装、摄影摄像、灯光音效、跟妆主持以及活动现场基础布景结构搭建等业务，采用服务外包的形式，外包给相应的第三方机构。市场上此类机构数量众多，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情况

1、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原因

公司业务主要是宴会设计及现场策划，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客户倾向于直接汇款至个人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董事长蔡易瑾名义开设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结算的情形。

2、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卡销售	-	-	8,115,813.52	82.36%
销售总额	18,591,538.06		9,854,464.68	

3、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卡采购	-	-	3,303,661.86	53.89%
采购总额	12,242,684.43		6,130,756.28	

4、个人银行账户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1）保管：个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和网络支付工具及其支付密码由不同的财务人员（非开户人）保管；

（2）款项支付：由用款人提出申请，必须经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付款；

（3）限制：财务部负责人或总经理定期对账户余额及流水单进行核对，并对卡内余额及单笔结算金额进行限定；

公司开户银行未对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提出异议；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银行流水可以与公司销售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证**一一对应。

5、对个人卡结算规范情况

公司已将个人卡内的收入和支出，按照银行流水、销售合同和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一一入账，并进行了纳税申报；同时，于 2016 年 1 月将该个人卡注销，全面杜绝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行为，并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公司的收付款业务。

（五）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

1、通过现金结算的原因

公司业务主要是宴会设计及现场策划，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部分订单由于金额较小，客户为方便起见直接支付现金进行结算。

2、报告期内现金结算金额及比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41,097.17	1.33%	166,459.33	1.69%
银行转账	17,862,748.58	98.20%	9,540,801.73	96.82%
POS 机	85,613.21	0.47%	147,203.62	1.49%
合计	18,189,458.96	100.00%	9,854,464.68	100.00%

3、现金结算规范措施

一方面，公司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客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刷 POS 机进行结算，尽量减少现金支付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财务人员在收到现金后必须及时入账，同时每月与业务部门核对入账金额，杜绝现金坐支行为。

（六）通过现金采购的情况

1、现金采购的原因

公司庆典准备过程中存在向个人采购鲜花、甜点的情况，由于金额较小，往往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采购	247,815.23	2.02%	222,718.85	3.63%
采购总额	12,242,684.43		6,130,756.28	

3、现金采购内控制度

现金采购内控流程：由经办人提出申请，部门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审核后付款，取得相应的发票后报销入账。

（七）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自然人客户情况

公司向自然人客户交易的内容为提供婚庆及宝宝宴庆活动，公司业务主要是宴会设计及现场策划，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向自然人客户交易存在

必要性，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	12,744,150.25	5,442,631.06
占比	68.55%	55.23%

2、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摄影、摄像、主持人、灯光道具租赁等服务，这些业务一般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都是个人提供，因此存在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1,179,666.90	635,330.23
占比	9.64%	10.4%

规范措施：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公司将逐步减少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转而在能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企业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

3、针对自然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向自然人客户邀约到门店签约并收取预收款：营销部婚礼顾问接待客户，为客户介绍公司产品及服务，在与客户达成一致协议后由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合同，客户支付当时签定的合同价款的 20.00%-30.00%作为预收款。

2) 婚礼验收、收取尾款：婚礼举行当天，运营部婚礼督导在婚礼仪式前进行最后确认，保证婚礼圆满礼毕。客户在婚礼完成后签属《满意调查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财务部作为收入入账凭据，一份交由运营部保管。财务部根据《满意调查表》和合同，收款凭据及时确认收入入账。一般在婚礼举行当天收取尾款，大型婚礼客户会在婚宴结束后一到三个月内支付尾款。公司收到尾款后开具发票。

3) 售后服务：婚礼结束后一周内，公司品控中心负责对客户进行回访并记

录客户意见，每月定期做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上交公司总经理，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婚礼结束两个月内，公司会给客户提供婚礼当天的摄影摄像资料。

4、针对自然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洽谈、筛选符合公司标准的人员（主持、化妆、摄影摄像）团队及场布、花艺供应商。

在采购方面，公司行政部和策划部运作人员具体负责采购。公司一般会择优选取合作的供应商，填写《采购申请表》然后经总经理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婚礼策划团队经与客户确认，最终形成《服务确认单》及实施项目清单，交由总经理审批签字，在不晚于婚礼举行前一周提交上述清单给运作人员。运作人员根据审批确认的订单联系供应商。婚礼执行前一天，供应商进驻婚礼现场进行搭建、布景、调试，公司运营部婚礼策划团队派出婚礼督导协调婚礼现场工作，并组织客户、供应商检验现场效果，与客户进行确认。婚礼举行当天，公司婚礼督导到现场进行最终验收，并确认应付账款。向供应商付款时，由运营部提《交付款申请表》交由财务部经理审核后经总经理审批签字后付款。

（八）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袁力	婚庆	2,234,096.00	2016.10.24	完成
2	福建健康力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庆	2,000,000.00	2015.5.05	完成
3	厦门滋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婚庆	1,600,000.00	2016.12.11	履行中
4	北京美妙时光文艺创作工作室	婚庆	1,020,000.00	2016.8.6	完成
5	周建成	婚庆	980,000.00	2015.2.16	完成

6	厦门中江贸易有限公司	商庆	850,000.00	2016.11.21	履行中
7	北京新景汇爱园艺有限公司	商庆	832,000.00	2016.3.26	完成
8	福建省晋江市澳洁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商庆	780,000.00	2016.11.07	履行中
9	晋江劲霸男装有限公司	婚庆	670,000.00	2016.1.27	完成
10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宝宴	503,096.41	2015.7.05	完成
11	上海市轻纺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婚庆	500,000.00	2015.5.25	完成
12	王晰	婚庆	500,000.00	2016.4.3	完成
13	金春	婚庆	463,801.00	2015.11.29	完成
14	陈志达	婚庆	415,950.00	2015.5.3	完成
15	蔡明媚	宝宝宴	412,000.00	2016.11.16	完成
16	黄丽珊	商庆	400,000.00	2015.9.3	完成

注：因部分服务合同未书面写明签订日期，故签订时间披露为双方约定活动举办时间。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厦门富安华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1,020,000.00	2015.12.21	履行 中
2	金华市一纯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铺装材料	600,000.00	2015.12.01	完成
3	汉中现代国际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费	560,000.00	2016.1	完成
4	厦门泛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费	531,512.00	2016.1.10	完成
5	厦门泛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0.00	2015.10.01	完成
6	金伦（苏州）织造有限公司	布料	495,000.00	2016.01	完成
7	厦门佰斯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	396,428.00	2016.3.10	完成
8	何志杰	装饰装修工程	370,000.00	2016.7.11	履行 中
9	漳州市佰鹏贸易有限公司	仿真花、铁架、 钢管	360,000.00	2016.9.27	完成
10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300,000.00	2015.12.20	完成
11	深圳市普斯铭广告有限公司	搭建费	298,800.00	2015.8.25	完成

12	营口华力木业有限公司	木饰面、实木门、桌子	230,000.00	2016.01.01	完成
13	济南术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钢管	205,000.00	2015.11.04	完成
14	福建双龙木业有限公司	木板材	200,025.00	2016.8.8	完成

3、房屋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地址
1	厦门汇广源朗豪酒店有限公司	2015-12-01 至 2020-11-30	第1个月至第3个月免租，第4个月至第36个月月租金38,000.00元，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月租金39,900.00元，第49个月起月租金为41,895.00元	湖里区仙岳路4668号朗豪酒店
2	信山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5-01-01 至 2017-12-31	4,200.00元/月	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
3	王名裕	2013-9-24 至 2020-9-23	无偿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83号501室之一

注：公司注册地为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83号501室之一，注册地房屋所有人王名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易瑾好友，在公司成立之初，将该处房屋无偿租借给公司使用。

4、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授信、借款、担保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5、合作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模式	合作地点
----	-----	------	------	------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模式	合作地点
1	许建河	长期	由许建河提供场地并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易瑾文化承担初始装修费用并派驻人员负责客户的接洽，双方均不参与对方业务的利益分配。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S146-S147 号商铺

公司在泉州采用了与咖啡馆合作经营的模式，该运营模式为通过与外部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由合作的咖啡馆提供场地并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公司承担初始装修费用并派驻人员负责客户的接洽，双方的合作仅限于为公司接洽客户提供场地及咖啡等服务，均不参与对方业务的利益分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专属定制的婚庆、商庆等各类宴会设计以及现场策划服务而获取服务费收入。



公司正计划设立易瑾国际·后花园，在厦门财富中心、厦门朗豪酒店、福建泉州建立门店，未来以“后花园”的模式进行品牌展示以及业务拓展。所谓“后花园”模式，是指以门店为载体，将公司的设计风格融入到门店的装修布置中去，通过现场的场景展示，带给客户直观的效果体验。同时，门店可以结合咖啡、花艺、下午茶、礼品定制、手工DIY等服务形式，拓展产业链，打造集宴会设计、策划服务、个性礼品定制、第三方道具定制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采购模式、营销模式、服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专属定制的婚庆、商庆等各类宴会设计服务以及现场策划服务，开展业务所需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现场物料以及渠道合作服务（如灯光、音响、摄影摄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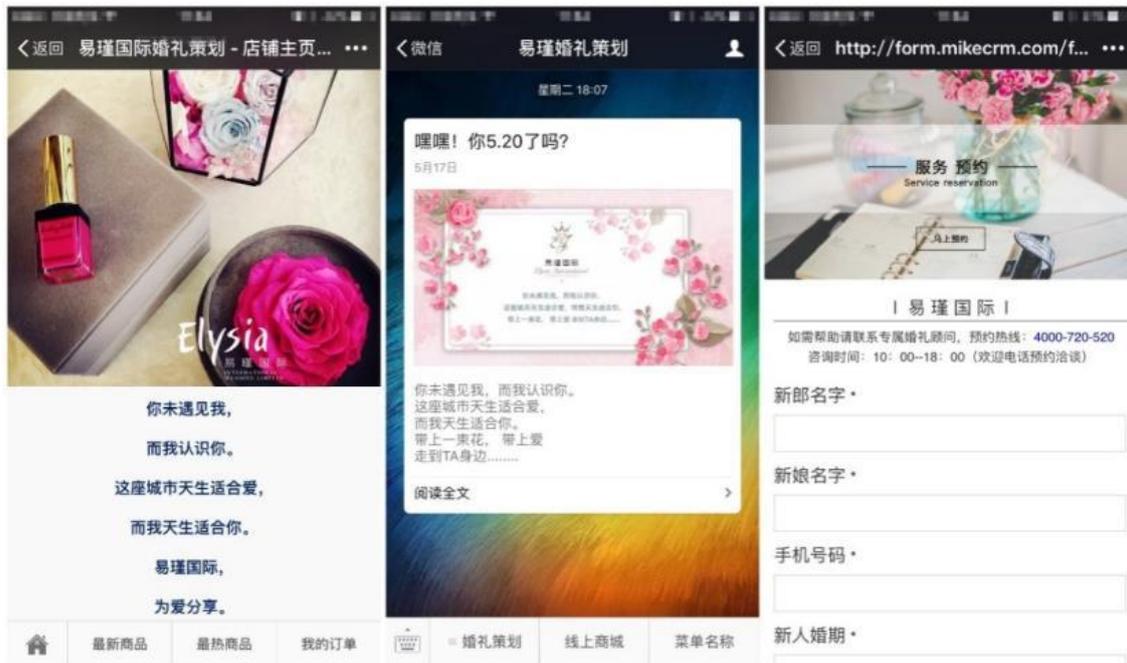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自己的主营业务，把握整个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将摄影摄像、灯光音效、跟妆主持以及基础布景结构搭建等业务，采用服务外包的形式，交给相应的第三方机构实施，降低了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对于活动现场的基础物料采购项目，由策划部负责直接从市场进行采购。该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相关市场的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通常采取询价或“货比三家”的方式，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获取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营销模式

公司单独设立了市场部，建立了线上与线下结合的立体化营销体系，同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营销战略与预算计划。

线上营销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方面通过互联网大型平台（例如新浪微博、大众点评、腾讯大闽网等），将公司的服务及信息发布在此类网络平台上，借助于网站的高流量，吸引大量潜在客户，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通过自媒体服务平台，如微博、微信公众号、微店等，形成客户数据库，对客户信息进行分析，得出服务需求，以线上咨询、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持续性的精准营销。



公司的线下营销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通过与同行业上下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等合作，以举办线下展示，比如参与婚博会展览、宴会设计作品展，或者通过与婚纱摄影机构、汽车 4S 店等进行品牌合作展示等方式，提升企业知名度，获取客户信息。另一类是以实体店易瑾国际·后花园为载体的营销方式，通过实体店的形象及业务展示，带给客户全方位的设计体验。

另外，公司以出众的现场效果、优质的全程服务向客户进行了良好的自我营销，通过老客户介绍的方式，扩大了自身的客户群体。

（三）服务模式

公司在具体服务过程中采取了线上+线下，前期技术服务与现场执行相配合的综合服务模式。

线上+线下是指通过自媒体展示、销售平台，实现了线上接单，线下服务。在客户实际购买公司服务之前，可以借助线上平台与公司售前人员进行咨询、接洽，提出自己的想法和诉求；也可以通过易瑾国际·后花园实体展示店进行深入了解。

前期技术服务与现场执行相配合是指公司采用的管家式全程服务模式。在了解客户的需求、设计策划方案、筹备现场各项事宜、后续服务等各环节上实

行全程一对一跟踪式服务，不仅使得策划师与客户的沟通更加顺畅，也保证了设计思路的连贯，确保了每一环节都能紧扣客户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居民服务业（O7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居民服务业（O79）大类下婚姻服务（O7970）以及商务服务业（L72）大类下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婚姻服务（O7970）以及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消费者服务（1312）之特殊消费者服务（13121111）。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婚庆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政部作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制定部门，负责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原中国社会工作协会）是经过中国社会团体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国家民政部直属主管的全国性专业社会团体，是中国唯一代表从事社会工作的单位和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权威组织。联合会下设婚庆行业委员会，是婚庆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管理和指导机构；是全国从事婚礼文化、婚庆服务、婚礼用品、婚纱影楼、婚庆产品、婚宴服务等研究、生产、经营、服务的机构和个人组成的社会团体，负责全国婚庆行业的指导和管理，制定婚庆行业及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监督指导婚庆市场运作等工作，以规范婚庆行业的管

理和服务。

目前，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各地区的婚庆行业协会，如厦门市婚庆行业协会等，婚庆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与政府的协调和沟通，整合行业资源，促进上下游行业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国家尚未对婚庆、商庆等宴会庆典设计服务企业的经营资质做出相关的规定。

(2) 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婚姻庆典服务》	GB/T 23860-2009	2009年5月	本标准规定了婚姻庆典服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制度建设、制度保障、服务过程及安全卫生、服务质量改进方面的要求。首次出台了《婚庆服务合同》的示范性文本，其中首次对“不可抗力”进行了约定。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 7号	2007年3月	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积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不断培育形成服务业新的增长点。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发〔2008〕 11号	2008年3月	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积极并实事求是地制订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发展目标，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4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 10号	2014年3月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国发〔2011〕9号	2011年3月	婚庆服务业被列为鼓励类行业。
---	---------------------	------------	---------	----------------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华夏古文化包括许多方面，而礼乐制度则贯穿了整个儒家文化，中华五千年的社会，是礼乐社会，儒家治国的方式就是礼制，对儒家而言，维护礼制就是维护道德和法律。从狭义上来说，礼可以指单纯的礼节，民间的很多风俗，可以上升为民间的礼节，如果礼节得到了普罗大众的认同与遵循并加以制度化仪式化，最终演变成了礼制。改革开放以来，西方文化进入中国和中国的传统礼仪文化结合之后，发展出了全新的中国现代宴会庆典文化。

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宴会庆典服务业进入我国的时间不长，但是发展很快，现在已经成为我国一个新兴的重要服务业种类。由于我国宴会庆典服务行业起步较晚，整体发展还不成熟，和西方同行业比较还存在较大差距，目前行业整体还处在成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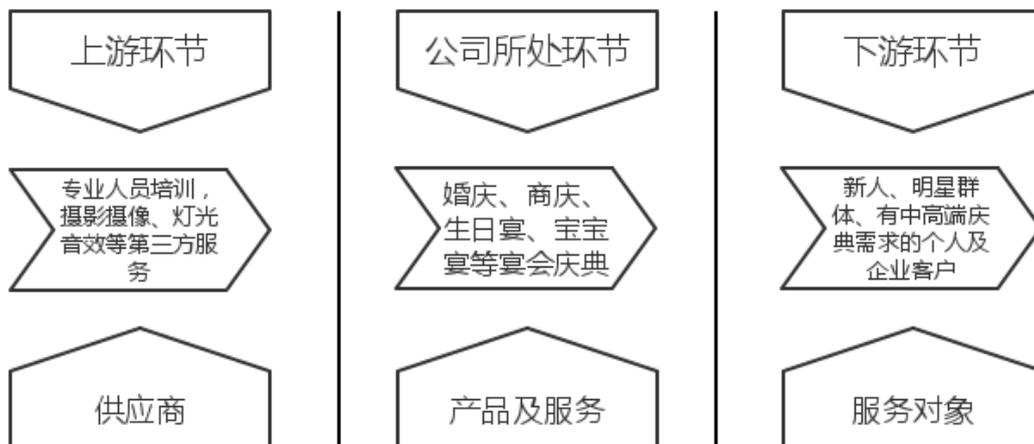
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追求个性化的消费趋势，越来越多的民众、企业愿意将婚庆、商庆等宴会庆典活动交给专业的服务机构来操作，这为相关的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很好的外部条件。而随着宴会庆典服务行业的管理逐步规范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持续出台，也为宴会庆典行业走向产业化提供了坚实的内在保障。未来，必将有全新的、更有利于消费者的庆典服务产品和形式得到创新和推广，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可期。

2、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团队专业分工明确，服务的质量主要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因此，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化人才，同时，宴会庆典服务企业需要整合渠道资源，为客户提供场地、司仪、摄影摄像、灯光音效、道具服装等一体化服务，公司需要采购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进行有机整合，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明星群体、婚礼新人以及其他有各类宴会庆典活动

需求的个人及企事业单位等，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3、行业整体规模及发展状况

(1) 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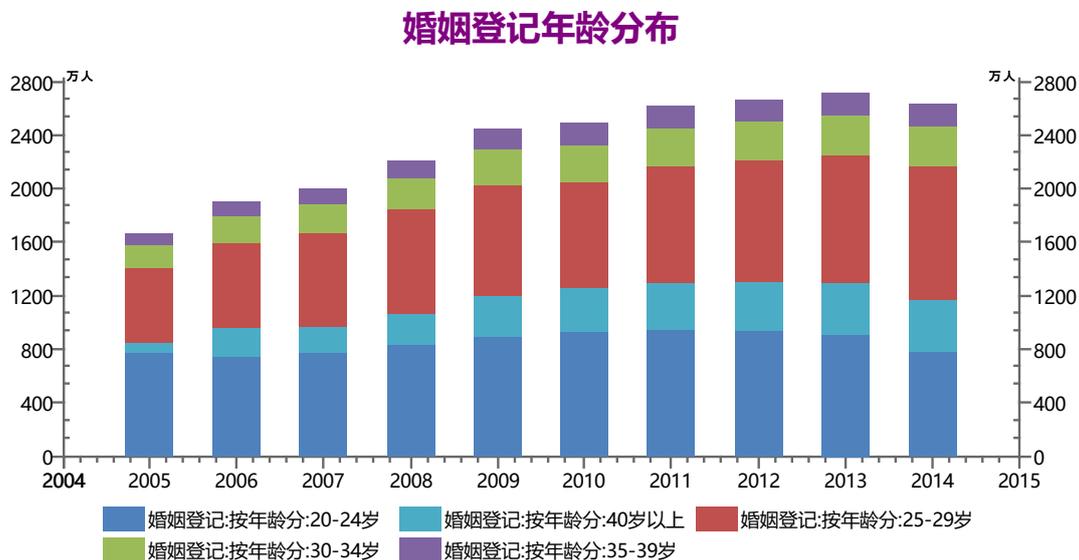
婚庆市场作为宴会庆典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都是庆典服务企业的核心目标市场，“以礼立人，以婚载礼”的传统婚俗习惯更显示出婚嫁礼仪庆典的重要性。婚礼作为全世界都高度认可的传统礼仪，经过各国文化的互相交流，迸发出了很多优秀的创意，而婚俗文化做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符号，也在这种中西方婚庆文化交汇融合中兼收并蓄，逐步形成了当代中国式的婚礼文化。

婚庆行业的市场发展与居民婚育情况有着高度相关。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已经经历了三次婴儿潮，第一次婴儿潮是 1950 年代，1945 年之后，年出生人口首次超过 1000 万，到 1957 年达到 2138 万的高点后开始明显下降，到 1961 年，达到 1141 万的低点。第二次婴儿潮从 1962 年开始，年出生人口连续 15 年保持在 2000 多万的高位，直到 1976 年，是我国历史上出生人口最多的主力婴儿潮。第三次婴儿潮从 1986 年到 1990 年，这 5 年形成一个潮峰，其中 1990 年以 2621 万人达到中国年出生人口的最高点。时至今日，第三次婴儿潮出生的人口已经到了适婚年龄，我国又将迎来一个新的婚育高峰期。

根据民政部 2015 年全国社会服务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各级民政部门 and 婚姻登记机构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1,213.4 万对。而根据 2016 年第四季度全国社会服务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各级民政部门 and 婚姻登记机构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1132.9 万对。

从每年新增婚姻登记人数的变化情况来看，按不同年龄阶段划分，25-29 岁年龄段结婚的人数占比最高，而 20-24 岁的人数紧随其后。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从这两个年龄段的婚姻登记人数的变化情况来看，25-29 岁的婚姻登记人数从 2005 年的 565 万人发展到了 2014 年的 993.1 万人，上涨了 75.77%。而反观 20-24 岁的婚姻登记人数，从 2005 年的 773.2 万人发展到了 2011 年的 953 万人，达到顶峰后迅速回落，2014 年下降到了 778.2 万人，基本与 2005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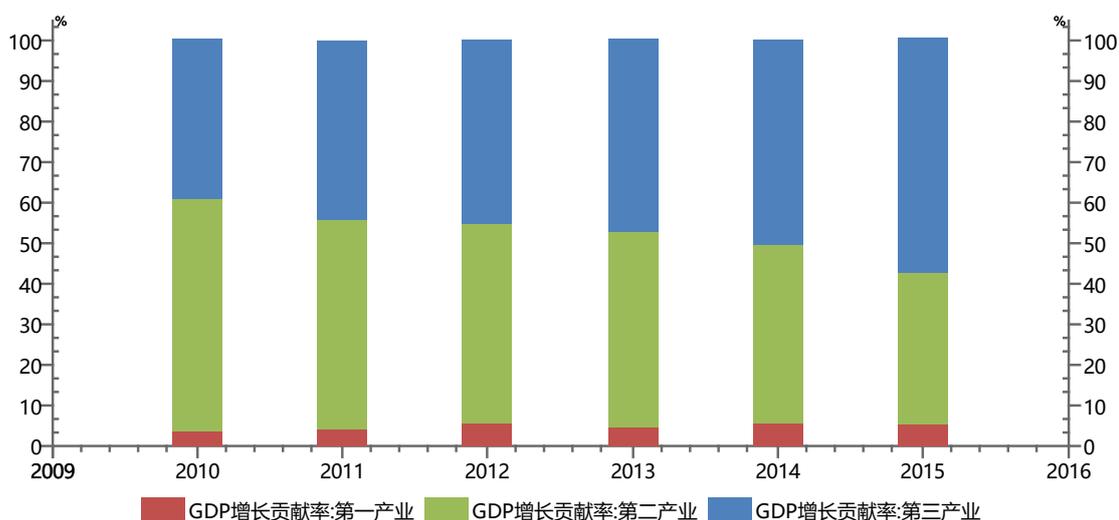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可以看出，未来，25 岁至 29 岁的“85 后、90 后”群体将是婚庆服务的主

力消费者，这一代的年轻人大多具有自主性强、接受新事物快、思维活跃、追求个性化的特点，这也导致了定制化服务越来越受到市场青睐，“私人订制”的婚礼形式逐步成为了婚庆服务的新选择和新潮流。多媒体技术、无人机、婚礼微电影拍摄等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形式被引入到了婚庆行业当中来。

2010-2015年各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市场构成来看，2015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341,567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首次突破 50%。然而，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率一般在 70%-80%。从上图中我们可以看出，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逐年上升，结合中国高端的第三产业（医疗、健康、教育、金融、文化、娱乐）供给严重不足的现状，我们可以看到未来第三产业还有着巨大的增长机会，将成为今后 10-20 年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最后，从消费能力来看，随着经济增长，人均消费支出不断增长，国内居民的消费购买力在不断提升。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712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392 元，增长 7.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5%。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结婚作为传统意义上的终身大事，必将获得更大的投入。尤其是 85 后到 90 后这一代人，由于受政策影响独生子女的比例较高，婚

姻受到双方家庭两三代人的鼎力支持，婚庆消费能力更为可观。

4、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专业性壁垒

商庆、婚庆等宴会庆典的设计可以反映出企业、个人的文化内涵、价值观等，因此，一场独特的、有品位并且有影响力的庆典是所有客户一致的追求。作为服务的提供者，只有设计出更好的方案、提出更完美的策划，布置更精美的现场，才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特别是定位于高端定制的优质客户群体，对服务的质量以及专业性有很高的要求，如果无法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很难在众多商庆、婚庆服务企业中脱颖而出。

（2）人才壁垒

本行业主要提供以客户消费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是否具有专业人才是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目前市场上存在激烈的同质化服务竞争，客户对宴会庆典等最终的现场效果期望值不断提高，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设计与策划要求，打造符合每位客户专属需求的服务产品，就需要具有创新精神、并且理解消费者心理的资深服务团队。现在，本行业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存在专职人员少、兼职人员过多的现状，缺乏优秀的专业设计及现场布置人员的企业，其服务水平和创新力都将受限，因此，本行业存在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认知度和品牌信赖度已经成为服务业消费的重要依据。如果缺乏品牌的建设与信誉口碑的积累，将大大降低对客户吸引力，如果仅依靠低价劣质竞争，将无法在市场上持续生存。尤其对于商庆服务领域，不同于婚庆等其他服务领域，商庆服务并不是一次性消费，基于信誉口碑的品牌效应对于增加客户粘性，增强市场号召力有着巨大影响。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建立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需要较大的先期资源投入，且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与沉淀，同时面临着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新进企业短时间内无法与原先知名企业开展竞争。

（4）渠道壁垒

随着宴会庆典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上下游行业也在不断进步，现在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做为上下游资源的整合者，商庆、婚庆公司需要整合场地、摄影摄像、鲜花、场景布置、婚纱、婚车、司仪、化妆等等一系列资源，才能够完整的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庆典服务，而这些环节的任何优缺点都会影响到客户对公司的品牌感知，只有掌握了优质上下游渠道的公司，才能够提升整体服务的质量，带来良好的口碑，拓展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 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9年12月1日，由民政部提出，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婚庆行业委员会起草的《婚姻庆典服务》（GB/T23860-2009）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婚姻庆典服务方面的标准，规定了婚姻庆典服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制度建设、制度保障、服务过程及安全卫生、服务质量改进方面的要求。该标准给出了《婚庆服务合同》的示范性文本，其中首次对“不可抗力”进行了约定。该文本对婚庆服务的服务内容、婚礼仪式开始时间和举行地点、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双方违约责任等十多项条款进行约定，这标志着我国婚庆业的管理正在逐步规范化。

2011年，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中，明确提出鼓励“婚庆服务业（鼓励类，三十七、其他服务业，第14条）”的发展，表明国家对婚庆服务业积极扶持，大力推进的态度。

2011年，全国人大批准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中第四篇单独就“营造环境，推动服务业大发展”做了详细阐述，并提出“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不断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当前，国家经济转型形式依然严峻，预计促进现代服务业大发展仍将

成为“十三五”期间助力经济转型的核心方向。

b) 消费能力提高，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无论是企事业单位还是普通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有了长足的提高，对宴会设计服务相关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高。从婚庆服务角度来说，现在 80、90 后已经成为主流的消费群体，追求个性化、与众不同是他们的共有特点，对个性化定制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而且 80、90 后的观念更加开放，更愿意在这样一件人生大事上投注更多的精力与财力。而对于商庆服务来说，成功的庆典活动是对企业品牌的有力营销，庆典也是企业展示形象的平台，他们对于专属定制服务的需求更高，而且企业的购买力相对于个人消费者而言更为雄厚。因此，未来整个宴会设计服务消费市场的发展前景可期，为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 行业准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由于行业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前期资本投入较低，设备、场地、人员都可以采用租赁或者服务外包的方式来获得，尤其是婚庆服务行业，只需要 2-3 人的策划及实施团队，就可以提供相应服务。目前宴会庆典行业企业的整体规模普遍较小，且业务范围不广，主要服务本地市场，市场集中度低，业务同质化严重，仅有少数设计策划能力突出的企业有能力跨区域开拓市场。激烈的竞争也导致规模较小的企业为了生存常常通过低价策略争抢市场份额，容易产生低价竞争，影响服务质量。

b) 行业标准缺失，经营缺乏监管

由于目前宴会庆典市场的发展还处在一个起步阶段，行业内缺乏标准，导致服务质量缺乏统一的衡量标准，造成了行业发展混乱，公司质量良莠不齐。而且宴会庆典行业作为一个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国家尚未出台相关的全国性法律法规，行政上也没有一个部门对该行业实行严格意义上的监管。虽然 2009 年，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婚庆行业委员会起草并最终发布的《婚姻庆典服务》（GB/T23860-2009）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婚姻庆典服务方面的标准，但

是国家标准不具备法律强制执行性，只有行业指导意义。总的来说，整个宴会庆典服务行业经营秩序较为混乱，亟待政府部门进行规范，并加快推动相关准入机制、质量标准的实施。

c) 定价机制不透明，信息不对称

作为服务性行业，宴会庆典市场的定价主要由各个公司自行决定，虽然公司内部会对不同的服务项目设定不同的收费标准，但定价机制并不明确，使得消费者不能很好的了解服务的内容以及相应的市场价格，造成了公司和客户的信息不对称，“漫天要价，坐地还钱”的现象屡见不鲜。定价机制不透明也造成了市场的无序竞争，“虚假广告”，“价格圈套”等阻碍了当前行业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后花园”模式推广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将主推“后花园”模式，结合场地布景、咖啡、下午茶等元素向客户提供更全方位的公司形象展示，让客户能够直接感受到公司设计能力及文化内涵。目前，公司已经准备在朗豪旗舰店、厦门财富中心店、泉州店正式实施这一模式。但是“后花园”模式的推广会带来公司前期投入成本的上升（主要为门店扩张带来的租金、装修费用等），这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很大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或者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的扩张速度，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商庆、婚庆等宴会庆典服务的重点在于满足客户提出的需求，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出众的设计及策划统筹能力，这需要有专业人才以及具有创新精神、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且配合默契的资深服务团队。

公司通过制定业务绩效奖励制度等将核心人员服务创新的成果与收入挂钩，保障核心人员相对稳定。但由于竞争对手挖人、员工个人规划等因素的潜

在影响，在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仍然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宴会庆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市场的参与者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为主。由于本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了这个市场的发展潜力，进入并拓展业务，激烈的竞争导致很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采用了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市场的正常秩序。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4、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到气候、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宴会庆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9-11月属于销售旺季，而每年的暑期6-8月和春节1-3月则相对处于淡季。另外，婚礼时间的选择还与各地的风俗习惯有着很大的关系，中华民族还有着按黄历选择“良辰吉日”进行婚礼等庆典活动的传统习俗。因此，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宴会庆典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地域范围较广，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浙江等地，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在东南沿海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颇具知名度的宴会庆典设计服务机构。公司凭借自身的业务能力，通过整合上下游场地、灯光、音响、造型、摄影摄像等渠道资源，严控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赢得了一致好评。公司通过“后花园”模式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品牌知名度，加强自我营销，在宴会庆典设计领域已经颇具领先地位。

目前，个人客户方面，提供婚庆服务的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共5家，分别为花嫁丽舍（833503.OC）、通发传媒（833961.OC）、大满文化（838528.OC）、喜铺婚礼（839617.OC）以及伊铭萱（871025.OC）。企业客户方面，与传统的商业会议及活动展览服务不同，公司主要提供商业庆典的宴会设计及现场布置，目前尚无同类型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根据虎嗅网（商业资讯新媒体平台，平台运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虎嗅科技，代码 834527.OC）研究组发布的《2016 年婚嫁 O2O 行业报告》，当前婚嫁消费市场主要由婚礼策划、婚纱摄影、婚纱礼服以及婚宴四大核心产业构成。

报告显示，我国四大核心业务在整个婚庆消费市场中占比分布于国外市场不同，婚宴在中国婚庆消费当中占据了绝对核心地位，婚礼策划紧跟其后。尤其是在一线城市，婚宴占整个市场消费总量的 78.71%，是婚礼策划（占 14.85%）的约 5.5 倍，婚宴+策划（约占 93.5%），构成了婚庆消费市场的核心。

当前市场，婚宴这一核心消费点的资源主要还是把握在酒店手中，为了摆脱酒店环节的制约，婚庆策划企业发展出了两种主要商业模式，一种是自建婚礼会馆，属于重资产模式，提供从婚礼场地到婚宴餐饮再到婚庆策划的一整套服务，花嫁丽舍（833503.OC）就是这种模式的代表。另一种与之相反，专注于宴会设计策划，婚宴部分通过加深与酒店的合作来实现共赢，譬如易瑾文化。

已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中，有三家业务模式与易瑾相近，分别为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发传媒，833961.OC），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大满文化，838528.OC）以及北京阳光喜铺婚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喜铺婚礼，839617.OC）。

通发传媒属于独立的婚礼庆典活动服务提供商，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中高端消费群体，为客户定制策划各种类型的主题活动婚礼。

大满文化以个性定制思维为依托，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与追求理念，提供专业化的高端喜文化服务，具体包括产品定制（喜糖、诞辰礼的个性设计、包装及销售）、活动策划（宝宝宴、婚庆策划）等，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

喜铺婚礼的主营业务为婚礼全案策划服务及辅助实施，公司以婚礼策划为突破口，将婚礼主持人、摄影摄像、婚礼化妆、婚纱出租等进行有机整合，给客户完整的婚礼方案及实施。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消费需求，加入一定文化内涵的婚礼创意，就婚礼整个流程、布置等设置出各具创意的婚礼方案，满足客户的专业化和个性化需求。其业务区域主要为北京地区。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 专业团队优势

一场成功的宴会庆典离不开出色的团队配合，从前期与客户的交流到策划、设计部门提出整体策划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再到上下游渠道的沟通协调、筹备现场各项事宜，最后实现整场活动的完美展示，这些都是公司团队素质高、专业性强、团队配合默契的表现。公司在中高端定制的宴会庆典中实行全程一对一跟踪式服务，结束后会开会对整个服务进行总结，及时调整服务流程中的不足，力求让客户感受到专业贴心的服务。

b) 设计创新优势

随着时代的进步，个性化、时尚感十足、具有国际流行趋势的主题庆典已经越来越受到 85、90 后年轻一代喜爱，这对设计师、策划师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具备敏锐的流行趋势洞察力，独到审美观。

公司在对风格以及材质进行不断创新的同时，紧跟国际行业潮流，在兼顾设计方案可行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掘市场需求，力求保证设计跟销售环节不脱节，市场效益是产品创新的重要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

c) 影响力优势

公司优秀的设计能力为公司吸引了许多优质客户，除了为明星群体提供专业、私密、高端的个性化婚礼定制服务外，还为立白集团、劲霸男装等知名品牌企业提供了专属定制宴会设计服务。借助于客户在各自领域的影响力，大大提高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对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着积极的影响。

另外，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2016年，公司为一对结婚58年的留守老人举行了一场名为“白首”的土楼婚礼，弥补了他们一生的遗憾。通过这一场婚礼，易瑾文化诠释了婚礼的真谛——相守一生，传递了对留守老人的关爱。以公益婚礼的形式号召社会各界人士为老人圆梦，让他们不再孤单。在传递社会正能量的同时，也为易瑾的品牌文化建设添砖加瓦。



(2) 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a) 人才储备不足

在公司的运营过程中，虽然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而且能够很好的把握行业发展动向，顺应时势地调整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但是在专业人才方面，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导致行业内一直存在人才流动性较大的问题，而且行业内人才素质参差不齐，高端设计师、策划师人才比较紧缺。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人员较少，人才储备不足，如果不能加大后续人才的培养和发掘力度，增强公司

的发展后劲，将会对公司进一步扩大造成影响。

b) 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利，即将步入高速发展期，公司面临资金储备不足的问题。随着公司进一步推广易瑾国际·后花园模式，在各地开设门店进行业务拓展，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前期公司融资成本较高，募集资金有限，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积累，现有资金并不能完全支撑公司实现业务的突破性进展，将对整个公司的运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3)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婚庆行业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往产业链整合的方向发展，作为以创意为核心的服务业，产业的整合应当要围绕营销创意这一核心。公司计划将“后花园”模式扩展到全国，尤其是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树立“易瑾文化”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将结合海外旅游市场，推出海外婚礼婚拍，蜜月定制等整体系统服务，扩展宴会庆典鲜花及伴手礼产品类别，丰富公司的服务种类，给客户带来一站式的宴会庆典服务。

未来，公司将在核心城市推广“后花园”模式的基础上，构建一站式婚礼堂，借鉴日本华德培婚礼堂等国外领先经验，融合行业内上下游行业，构建集宴会设计培训、现场策划培训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打造全新业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6年6月1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6年5月10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能够按照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5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

代表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易瑾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6年6月13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 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 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但存在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易瑾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北京易瑾

北京易瑾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易瑾，蔡易瑾的简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蔡易瑾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要从事婚庆、商庆等宴会庆典行业、策划实施业务。上述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策划部、

设计部、花艺部、工程部七个部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取得，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监督、决策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策划部、设计部、花艺部、工程部七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

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	目前持股比例	目前任职
1	蔡易瑾	三段锦	已转让	无
2		狮蔻美容	已注销	执行董事
3		易瑾国际	已注销	董事
4		瑾爱咖啡	已注销	无
5		瑾绣佳合	70.00%	普通合伙人
6	俞荷青	俞氏锦源	100.00%	经营者

注：俞荷青为蔡俞、蔡易瑾母亲；瑾爱咖啡已注销。

（1）三段锦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079351830E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三段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达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22 号五楼 I30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股东	陈志达、吕美芬、刘斌、黄金辉、李国凡、史向涛、陈俊伟、栗卫明、李宗诺

报告期内，蔡易瑾曾持有三段锦 27.5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55%），担任总经理职务。

三段锦经验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与易瑾文化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但三段锦实际主营业务为婚礼的摄影服务，与易瑾文化婚庆、商庆实际主营业务不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为专心经营易瑾文化业务，同时彻底解除三段锦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蔡易瑾已将其持有三段锦股权全部转让。

2016年5月17日，蔡易瑾与陈志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三段锦40%股权（出资金额20万元）转让给陈志达，股权转让价款为20万元；蔡易瑾与吕美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三段锦15%股权（出资金额7.5万元）转让给吕美芬，股权转让价款为7.5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声明，各方确认本次蔡易瑾转让三段锦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并留存价款支付凭证。

2016年5月17日，三段锦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同时选举陈志达为执行董事，聘任陈志达为总经理。

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狮蔻美容

根据福建省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7月6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813990208701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狮市狮蔻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易瑾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602号豪富广场10幢110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6日
经营范围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批零兼营化妆品、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蔡易瑾、李丽金

报告期内，蔡易瑾持有狮蔻美容9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6年5月20日，狮蔻美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蔡易瑾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巧玲为总经理。

狮蔻美容与易瑾文化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7年1月22日，狮蔻美容已通过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3) 易瑾国际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2011年1月26日签发的53675991-000-01-11-A号《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等相关材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易瑾国际婚礼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万元港币
创办成员	蔡易瑾
住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6-38号豪华工业大厦23楼B07室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6日
股东	蔡易瑾

易瑾国际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5月，易瑾国际已启动注销程序，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材料。

2016年12月19日，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网站信息显示，易瑾国际已备注为注册撤销。

(4) 瑾爱咖啡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3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3806048249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思明区瑾爱咖啡馆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蔡易瑾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1层03单元

注册日期	2015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咖啡馆服务。

瑾爱咖啡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5月18日，瑾爱咖啡向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销申请材料，并获得（厦思）个体登记准字[2016]第 5112016051850003 号《准予核准通知书》，瑾爱咖啡已完成注销登记。

（5）瑾绣佳合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467M91N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瑾绣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出资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易瑾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万科金域蓝湾花园二期 6 号楼 B 段-1 跃层屋顶梯间层 05 单元之一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普通合伙人	蔡易瑾
有限合伙人	陈锋玲（认缴出资比例 13%）、程俊俊（认缴出资比例 7%）、许建河（认缴出资比例 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瑾绣佳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时间	类型
1	蔡易瑾	70.00	0	2016-02-23	普通合伙人
2	陈锋玲	13.00	0	2016-02-23	有限合伙人
3	程俊俊	7.00	0	2016-02-23	有限合伙人
4	许建河	10.00	0	2016-02-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

瑾绣佳合设立目的是作为易瑾文化的持股平台，后经易瑾文化规划调整，未

将锦绣佳合作为持股平台。瑾绣佳合设立后未开展业务，与易瑾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6) 俞氏锦源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大红门工商所 2013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604571033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俞氏锦源商贸中心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俞荷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北方世贸轻纺城市场 B 区 33 座 508 号
注册日期	2011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零售布料。

俞氏锦源与易瑾文化经营范围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三段锦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为了彻底解除同业竞争风险，规范公司的治理和运作，公司采取以下方式处理同业竞争的问题：

2016 年 5 月 17 日，蔡易瑾与陈志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三段锦 40% 股权（出资金额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志达；蔡易瑾与吕美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三段锦 15% 股权（出资金额 7.5 万元）全部转让给吕美芬。

2016 年 5 月 17 日，三段锦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同时选举陈志达为执行董事，聘任陈志达为总经理。

蔡易瑾将其持有三段锦股权全部转出后，已退出三段锦经营，消除同业竞争。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

(二) 公司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	目前持股比例	目前任职
----	-----	---------------------	--------	------

1	秦海璐	北京骏起菲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茗俊演艺文化中心	100.00%	投资人
3		北京木子新意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无
4		北京聚枫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监事会主席
5	秦海璐	北京祺美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
	秦鸿昌		20.00%	无
	王凤琴		20.00%	无
6	赵倩	浙江快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	董事
7		上海夏朵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	无
8		任飞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33%	无
9		上海锦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

注：秦鸿昌为秦海璐父亲，王凤琴为秦海璐母亲。

（1）北京骏起菲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起菲阳”）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001756326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骏起菲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海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209A 室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晚会、大型庆典、文化节、艺术节；会议服务；摄影服务；扩印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
股东	秦海璐、刘涛

骏起菲阳为影视制作公司，主要经营剧本拍摄、影视剧后期制作等，骏起菲阳登记的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部分相似，但实际主营业务不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股东秦海璐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2）北京茗俊演艺文化中心（以下简称“茗俊演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2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4664963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茗俊演艺文化中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秦海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213 室（德胜园区）
注册日期	2012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晚会、大型庆典、文化节、艺术节；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

茗俊演艺为经纪公司，主营业务为演员（秦海璐）经纪事务，主营业务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北京木子新意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子新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1NEX4F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木子新意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会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 2 号(国门信诚孵化器 1187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行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鞋帽、首饰、工艺品、体育用品、花卉、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李会娟、秦海璐

木子新意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北京聚枫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枫明”）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聚枫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2-10 幢七层 2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零售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服装、针纺织品。
股东	秦海璐、单俊、孔阳军

聚枫明为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与易瑾文化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北京祺美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美映画”）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祺美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海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郎家园 10 号 61 幢 A1-04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版权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公关服务；文艺创作；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摄影器材、服装；租赁摄影器材、演出服装；文艺演出；演出经纪；电影摄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演出、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秦海璐、秦鸿昌、王凤琴、孔阳军

祺美映画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浙江快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收信息”）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73100839K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快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307.0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立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富强路 37 号 204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楼宇综合布线、监控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
股东	珠海横琴迈伽玖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领渊鑫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焕青、周立、陈国强、赵倩、徐国庆、汤人杰、佟宇

快收信息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7) 上海夏朵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朵”）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222756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夏朵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莺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3 幢 402 室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除广告），票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莺、赵倩

上海夏朵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8) 任飞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飞投资”）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000664630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飞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云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337 室 B 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赵倩、周云丽、冯晓天

任飞投资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9）上海锦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佑投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 2011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797392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锦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倩
注册地址	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499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赵倩、王佳佳

锦佑投资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

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蔡易瑾	0	4,348,100.91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尚不健全，资金拆借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2016年4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表决，除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外，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了该议案，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进行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

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使用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做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做出规定，并明确规定做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易瑾文化及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易瑾文化及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易瑾文化及易瑾文化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蔡易瑾	董事长、总经理	8,300,000.00	83.00	直接持股
陈南希	董事、副总经理	0	0	-
蔡俞	董事	500,000.00	5.00	直接持股
蔡世智	董事	0	0	-
孔阳军	董事	0	0	-
施若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
程俊俊	监事	0	0	-
许永安	监事	0	0	-
孙金尾	财务负责人	0	0	-
陈锋玲	董事会秘书	0	0	-
林璟瑜	核心技术人员	0	0	-
合计		8,800,000	88.00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易瑾是公司董事蔡俞妹妹。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蔡易瑾	狮蔻美容	90.00%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批零兼营化妆品、保健食品。 现已注销。
	易瑾国际	100.00%	未经营，不适用。 现已注销。
	瑾绣佳合	7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陈锋玲		13.00%	
程俊俊		7.00%	
俞荷青	俞氏锦源	100.00%	零售布料。
孔阳军	祺美映画	1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版权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公关服务；文艺创作；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摄影器材、服装；租赁摄影器材、演出服装；文艺演出；演出经纪；电影摄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汇禧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婚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佳乐艺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技术开发、培训、转让、咨询；计算机图文设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家居装饰及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北京聚枫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零售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服装、针纺织品。
李文	烟台市万春藤商贸有限公司	3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茶具、工艺品、服装服饰、鞋帽、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灯具、针纺织品、玻璃器皿、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陶铸制品、电线电缆、日用杂品批发、零售
张华荣	石狮市鼎尚咖啡厅	100.00%	中型餐馆（制售中餐、西餐）；食品批零兼营。
注：俞荷青为董事长、总经理蔡易瑾母亲；李文为董事孔阳军妻子；张华荣为监事许永安妻弟。			

(1) 狮蔻美容、瑾爱咖啡、易瑾国际、瑾绣佳合、俞氏锦源

狮蔻美容、瑾爱咖啡、易瑾国际、瑾绣佳合、俞氏锦源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述企业易瑾国际已注销，其他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祺美映画

祺美映画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汇禧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禧文化”）

根据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9328767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禧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1 层 1071 室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婚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孔阳军、林冰、安雪

汇禧文化实际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北京佳乐艺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乐”）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2001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92329458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佳乐艺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薄富忠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 1416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培训、转让、咨询；计算机图文设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家居装饰及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林城坤、薄富忠、孔阳军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显示，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吊销。

（5）聚枫明

聚枫明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聚枫明为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与易瑾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烟台市万春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春藤”）

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信用代码为 913706027892851886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市万春藤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芝罘区市府街 33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茶具、工艺品、服装服饰、鞋帽、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灯具、针纺织品、玻璃器皿、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陶铸制品、电线电缆、日用杂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李文、赵淑芳

万春藤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7) 石狮市鼎尚咖啡厅（以下简称“鼎尚咖啡”）

根据福建省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81600078380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狮市鼎尚咖啡厅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华荣
主要经营场所	石狮市港南路豪富华广场二期 B 栋店面 103-105
注册日期	2008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中型餐馆（制售中餐、西餐）；食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尚咖啡经营范围与易瑾文化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蔡易瑾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易瑾	执行董事

		狮蔻美容	执行董事
		易瑾国际	董事
		瑾绣佳合	普通合伙人
俞荷青	蔡易瑾母亲	俞氏锦源	经营者
孔阳军	董事	祺美映画	经理
		汇禧文化	监事
		北京佳乐	监事
		聚枫明	监事
李文	孔阳军妻子	万春藤	执行董事、经理
许永安	监事	福建省石狮市闽安吹膜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张华荣	许永安妻弟	鼎尚咖啡	经营者

(1) 北京易瑾

北京易瑾为易瑾文化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 狮蔻美容、易瑾国际、瑾绣佳合、俞氏锦源

狮蔻美容、易瑾国际、瑾绣佳合、俞氏锦源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3) 祺美映画、聚枫明

祺美映画、聚枫明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4) 汇禧文化、北京佳乐、万春藤、鼎尚咖啡

汇禧文化、北京佳乐、万春藤、鼎尚咖啡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5) 福建省石狮市闽安吹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安吹膜”）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4004294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石狮市闽安吹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8 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	许淑红
注册地址	石狮市石泉路棕盛大厦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塑料包装袋。
股东	香港华达烛业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显示，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执行董事为蔡易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变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易瑾、蔡俞、蔡世智、孔阳军、陈南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蔡易瑾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 报告期内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由王

苓力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苓力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蔡俞，同时免去王苓力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蔡俞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由王苓力变更为蔡俞，2015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俊俊、许永安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施若煦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施若煦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由蔡易瑾担任有限公司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变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易瑾为总经理；陈南希为副总经理；孙金尾为财务负责人；陈锋玲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5,226.03	4,294,5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7,673.00	
预付款项	2,081,301.91	688,709.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0,468.09	4,475,140.71
存货	2,049,390.06	958,91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6,666.66	
其他流动资产	345,033.06	
流动资产合计	13,135,758.81	10,417,286.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0,253.15	151,387.66

在建工程	1,770,324.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6,956.66	3,310,72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7,534.40	4,482,112.30
资产总计	17,913,293.21	14,899,398.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080.00	1,990.00
预收款项	169,412.00	414,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2,990.00	105,973.62
应交税费	1,249,887.36	831,708.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8,369.36	1,354,27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68,369.36	1,354,272.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386,481.81	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979.75	294,512.63
未分配利润	2,588,462.29	2,650,61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4,923.85	13,545,12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3,293.21	14,899,398.4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91,538.06	9,854,464.68
减：营业成本	9,050,720.68	5,409,61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20.31	56,394.78
销售费用	2,936,083.57	642,207.72
管理费用	2,785,225.39	484,041.65
财务费用	4,317.19	3,410.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777,070.92	3,258,794.1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033.15	43,44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744,257.56	3,215,351.18
减：所得税费用	1,044,460.08	848,482.05
四、净利润	2,699,797.48	2,366,869.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4,169.78	10,414,03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7,537.98	3,186,9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1,707.76	13,600,95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2,684.43	6,130,75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3,086.84	1,918,14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913.86	927,03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267.56	6,004,0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1,952.69	14,980,0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5.07	-1,379,04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9,051.26	4,708,08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051.26	4,708,08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051.26	-4,708,08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296.19	4,012,868.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4,522.22	281,65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226.03	4,294,522.2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294,512.63	2,650,613.74	13,545,12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294,512.63	2,650,613.74	13,545,12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786,481.81				-24,532.88	-62,151.45	2,699,79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9,797.48	2,699,79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979.75	-269,979.75	

1.提取盈余公积							269,979.75	-269,979.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86,481.81				-294,512.63	-2,491,969.1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786,481.81				-294,512.63	-2,491,969.18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86,481.81				271,044.53	2,598,045.32	16,255,571.6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7,825.72	520,431.52	1,078,2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7,825.72	520,431.52	1,078,25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600,000.00				236,686.91	2,130,182.22	12,466,86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6,869.13	2,366,86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600,000.00						10,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500,000.00		600,000.00						10,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6,686.91	-236,686.91	
1.提取盈余公积							236,686.91	-236,686.9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294,512.63	2,650,613.74	13,545,126.37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和2015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17)08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易瑾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100.00	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会议服务

北京易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注册设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蔡易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认缴出资尚未到位，且子公司未确定经营场所以及未发生经营活动，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方法

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1.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3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坏账的确认标准

（1）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减值测试和按比例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	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以及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单位款项及应收股东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公司解散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单位的应收款项及应收股东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为两类，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与交易对象关系以及交易对象信用为特征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率（%）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内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对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应将原确

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的核算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用于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周转材料。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购入时采用分期摊销法。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依公司管理权限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依公司管理权限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6.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的确认：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个别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运输设备	5	5%

3.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

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是在客户完成婚礼商庆活动后确认收入。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 （2）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 （1）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 （2）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 （3）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十三）或有事项的财务处理

1.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1）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2）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3）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55,226.03	13.71	4,294,522.22	28.82

应收账款	4,457,673.00	24.88		
预付账款	2,081,301.91	11.62	688,709.60	4.62
其他应收款	1,400,468.09	7.82	4,475,140.71	30.04
存货	2,049,390.06	11.44	958,913.58	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6,666.66	1.94		
其他流动资产	345,033.06	1.93		
流动资产合计	12,789,092.15	73.33	10,417,286.11	69.92
固定资产	1,120,253.15	6.25	151,387.66	1.02
在建工程	1,770,324.59	9.88		
长期待摊费用	1,886,956.66	10.53	3,310,724.64	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20,000.00	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7,534.40	26.67	4,482,112.30	30.08
资产总计	17,913,293.21	100.00	14,899,398.41	100.00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7,913,293.21元和14,899,398.41元,2016年末总资产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系本年增资款和股东往来款。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固定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在建工程为朗豪旗舰店装修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为泉州店和财富中心店的装修款。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6,080.00	5.16	1,990.00	0.15
预收账款	169,412.00	10.15	414,600.00	30.61
应付职工薪酬	162,990.00	9.77	105,973.62	7.83
应交税费	1,249,887.36	74.92	831,708.42	61.41
其他应付款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8,369.36	100.00	1,354,272.04	100.00
负债合计	1,668,369.36	100.00	1,354,27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84% 和 99.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当月工资；预收账款系公司客户预付的订金；应交税费系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2,699,797.48	2,366,869.13
毛利率（%）	51.32	45.10
净资产收益率（%）	18.13	6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18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10% 和 51.32%，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议价能力的提高，单笔订单价格和订单数量增加，使得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订单数量和收入的增加，单场庆典过程中的固定成本（包括可重复使用的道具等周转材料和人工成本）也会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增资前净资产和股本较小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31	9.09
流动比率（倍）	7.87	7.69
速动比率（倍）	5.19	6.48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无短期借款，且采购大多采用现款结算的

方式，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较少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等流动性负债较少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4	N/A
存货周转率（次）	6.02	10.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属于婚庆、商庆服务行业，一般采用预收款的形式，应收账款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的道具等周转材料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55.07	-1,379,049.42
净利润（元）	2,699,797.48	2,366,86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9,051.26	-4,708,08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10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股东往来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支付泉州店、财富中心店和朗豪旗舰店等门店的装修款以及购买办公及运输设备款

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当年股东新增加的投资款。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9,797.48	2,366,869.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861.18	24,739.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7,101.32	269,27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476.48	-860,580.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0,625.75	-3,605,63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097.32	426,278.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5.07	-1,379,049.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5,226.03	4,294,522.2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294,522.22	281,653.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296.19	4,012,868.53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股东往来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往来款对其他应收款影响金额为 2,849,261.0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了大满文化（838528）、通发传媒（833961）作为对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横向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满文化 (838528)	毛利率 (%)		49.60
	净资产收益率 (%)		22.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通发传媒 (833961)	毛利率 (%)		43.55
	净资产收益率 (%)		-4.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就盈利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与大满文化相当，强于通发传媒。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满文化 (838528)	资产负债率 (%)		10.80
	流动比率 (倍)		8.17
	速动比率 (倍)		7.33
通发传媒 (833961)	资产负债率 (%)		11.46
	流动比率 (倍)		6.33
	速动比率 (倍)		6.30

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

平均水平相当。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满文化 (838528)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0.65
	存货周转率 (次)		10.06
通发传媒 (83396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6.25
	存货周转率 (次)		N/A

就营运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大满文化和通发传媒，存货周转率与大满文化相当，小于通发传媒。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满文化 (838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
通发传媒 (833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就现金流量指标而言，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8,591,538.06	88.66	9,854,464.68
营业利润	3,777,070.92	15.90	3,258,794.16
利润总额	3,744,257.56	16.45	3,215,351.18
净利润	2,699,797.48	14.07	2,366,869.13

报告期内，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88.66%，主要系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开拓取得成效，承接的订单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 88.66%，使得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15.90%、16.45% 和 14.07%，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574,718.25	99.91	9,803,906.83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16,819.81	0.09	50,557.85	0.51
合计	18,591,538.06	100.00	9,854,464.6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050,720.68	100.00	5,409,615.67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9,050,720.68	100.00	5,409,61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1）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婚庆收入	11,053,689.24	59.51	5,530,608.26	56.41
商庆收入	6,186,532.44	33.31	3,397,268.85	34.65
其他收入	1,334,496.57	7.18	876,029.72	8.94
合计	18,574,718.25	100.00	9,803,906.8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婚庆收入	6,164,819.32	68.11	3,104,753.70	57.39
商庆收入	2,348,368.66	25.95	1,841,615.24	34.04
其他收入	537,532.70	5.94	463,246.73	8.56
合计	9,050,720.68	100.00	5,409,615.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婚庆及商庆服务。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婚庆收入和商庆收入，其他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宝宝宴和生日宴收入。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完成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婚庆、商庆或其他庆典活动，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的回访单后确认收入。

3、按照地区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福建	12,788,947.73	68.85	7,357,517.03	75.05
巴厘岛	3,400,090.47	18.30		
北京	1,220,943.36	6.57		
浙江	528,762.26	2.85	631,722.90	6.44
上海	388,679.23	2.09	388,349.50	3.96
云南	113,207.54	0.61		
湖北	75,471.70	0.41		
广东	58,615.96	0.32	1,134,996.60	11.58
山东			291,320.80	2.97
合计	18,574,718.25	100.00	9,803,90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福建地区，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其他地区收入也逐步提高。

4、营业成本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采用作业成本法，公司根据各作业活动，全过程归集与该作业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如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工资、材料费用和场地费用等，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4,119,504.15	45.52	3,232,389.09	59.75
场地布置费	1,244,731.05	13.75	640,713.90	11.84
物料消耗	2,951,026.07	32.60	1,129,171.85	20.87
租赁费	735,459.41	8.13	407,340.83	7.53
合计	9,050,720.68	100.00	5,409,615.67	100.00

从公司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场地布置费、物料消耗和租赁费。其中，人工成本、场地布置费和物料消耗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超过 9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各组成部分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人工成本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人力资源效率有所提高；物料消耗和场地布置费由于可重复利用率较低，因此占比有所提高。

（五）报告期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1.27	44.82
其他业务毛利率 (%)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	51.32	45.10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婚庆收入	4,888,869.92	44.23	2,425,854.56	43.86
商庆收入	3,838,163.78	62.04	1,555,653.61	45.79
其他收入	796,963.87	59.72	412,782.99	47.12
合计	9,523,997.57	51.27	4,394,291.16	44.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婚庆收入和商庆收入，随着两者毛利率的提高，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2、其他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其他业务收入	16,819.81	100.00	50,557.85	100.00
合计	16,819.81	100.00	50,55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策划活动中配套服务收入。

(六)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936,083.57	357.19	642,207.72
管理费用	2,785,225.39	475.41	484,041.65
财务费用	4,317.19	26.58	3,410.70
期间费用合计	5,725,626.15	406.85	1,129,660.07
营业收入	18,591,538.06	88.66	9,854,464.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79	6.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98	4.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2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80	11.46

公司 2016 年期间费用合计增长率为 406.85%，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88.6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也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以及支付中介机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等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满文化 (838528)	通发传媒 (833961)	大满文化 (838528)	通发传媒 (833961)
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59	11.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37	47.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5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02	58.35

总体上，公司对期间费用控制严格，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福利费	280,695.99	243,007.48
业务宣传、招待费	22,930.33	19,870.02
办公费用	33,919.38	50,605.01
折旧与摊销	1,083,553.52	276,285.21
租赁费	595,427.43	44,200.00
差旅费	68,414.44	
推广费	829,918.97	
其他	21,223.51	8,240.00
合计	2,936,083.57	642,207.72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1) 随着泉州店和财富中心店装修完毕，计入销售费用的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2016 年度泉州店和财富店的摊销费用合计 1,077,101.32 元；2) 公司利用上半年淡季期间，加大了宣传力度，举办了朗豪酒店大型婚礼秀等活动，使得推广费大幅增加。

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咨询服务费	922,595.59	
工资、福利费	606,195.31	206,946.02
业务招待费	17,022.53	260.00
办公费	609,326.13	76,941.16
差旅费	200,850.96	
折旧与摊销	193,408.98	17,729.62
租赁费	140,992.80	144,000.00
其他	94,833.09	38,164.85
合计	2,785,225.39	484,041.65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1) 随着业务量增加，公司管理

人员增加使得工资、福利费用大幅增加；2) 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支付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大幅增加；3) 为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朗豪酒店，新办公场所办公费用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折旧大幅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856.14	494.56
手续费支出	7,173.33	3,905.26
合计	4,317.19	3,410.7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

(七) 最近两年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八)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		

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13.36	-43,442.98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2,813.36	-43,442.98
所得税影响额	1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688.36	-43,442.98

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滞纳金，金额较小。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500.00	
合计	500.00	

（2）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33,313.36	43,442.98
合计	33,313.36	43,442.98

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主要系为申请新三板挂牌，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和社保进行审计后补缴相关税收和社保基金产生的滞纳金。

2、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99,797.48	2,366,869.1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2,688.36	-43,44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32,485.84	2,410,312.1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20	-1.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由小规模纳税人变为一般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 3% 变为 6%。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737.41	2,365.20
银行存款	2,397,054.44	4,292,157.02
其他货币资金	40,434.18	
合计	2,455,226.03	4,294,522.22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7,673.00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7,673.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57,673.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57,673.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457,673.00	100.00	

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商庆客户，给予部分客户3个月的信用期，由于商庆业务大部分发生在12月，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4,457,673.00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4,457,673.00			
营业收入	18,591,538.06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23.98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23.98			

公司 2015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系应收商庆款。

(4) 本报告期末, 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滋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000.00	1 年以内	32.21
福建省晋江市澳洁装璜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3.46
厦门中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00	1 年以内	10.86
厦门辣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88.00	1 年以内	5.63
厦门市宏景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1 年以内	5.34
合计		3,009,088.00		67.50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末前五名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厦门滋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436,000.00		403,327.00	1,032,673.00
福建省晋江市澳洁装璜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厦门中江贸易有限公司	484,000.00		330,000.00	154,000.00
厦门辣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1,088.00		131,088.00	120,000.00
厦门市宏景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38,000.00		238,000.00	-
合计	3,009,088.00		1,402,415.00	1,606,673.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81,301.91	100.00	688,709.6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81,301.91	100.00	688,70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支付供应商的场景布置费用和场地租赁费等。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比(%)
金伦（苏州）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52,173.91	1年以内	31.33
厦门游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00,000.00	1年以内	28.83
何志杰	非关联方	装修款	316,000.00	1年以内	15.18
厦门慧丰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0,000.00	1年以内	12.01
厦门凯迪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0,000.00	1年以内	9.61
合计			2,018,173.91		96.9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比(%)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00,000.00	1年以内	43.56
厦门泛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20,000.00	1年以内	31.94
厦门汇广源朗豪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5,000.00	1年以内	13.79
厦门市开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2,000.00	1年以内	6.10
厦门普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508.00	1年以内	1.82
合计			669,508.00		97.21

(3)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0,468.09	100.00		
其中：无风险组合	76,000.00	5.43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4,468.09	94.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00,468.09	100.00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5,140.71	100.00		
其中：无风险组合	4,437,100.91	99.15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39.80	0.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75,140.71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往来款、押金和备用金。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24,468.09	100.00		1,324,468.09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24,468.09	100.00		1,324,468.09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039.80	100.00		38,039.80
1-2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039.80	100.00		38,039.80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蔡易瑾	-	4,348,100.91

(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卢明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80,000.00	1 年以内	41.41
俞云朋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78,000.00	1 年以内	34.13
厦门汇广源朗豪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6,000.00	1-2 年	5.43
龚蕴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4.28
邱海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57
合计			1,244,000.00		88.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蔡易瑾	股东	往来款	4,348,100.91	1 年以内	97.16
厦门汇广源朗豪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6,000.00	1 年以内	1.70
程俊俊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000.00	1 年以内	0.42
黄建安	非关联方	押金	12,000.00	1-2 年	0.27
林小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000.00	1 年以内	0.20
合计			4,464,100.91		99.75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材料	2,049,390.06	958,913.58

账面余额合计	2,049,390.06	958,913.58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2,049,390.06	958,913.58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铁艺道具、木作、仿真花等周转材料，占比为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道具等周转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345,033.06	
合计	345,033.06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主要系泛洲文化活动费用、场地租赁费等。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627.05	1,168,726.67		1,347,353.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8,627.05	668,726.67		847,353.72
运输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39.39	199,861.18		227,100.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239.39	112,777.81		140,017.20
运输工具		87,083.37		87,083.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1,387.66			1,120,253.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1,387.66			707,336.52
运输工具	-			412,916.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1,387.66			1,120,253.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1,387.66			707,336.52
运输工具	-			412,916.6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545.00	108,082.05		178,627.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70,545.00	108,082.05		178,627.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9.92	24,739.47		27,239.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99.92	24,739.47		27,239.39
三、账面净值合计:	68,045.08			151,387.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045.08			151,387.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8,045.08			151,387.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045.08			151,387.66

注：2016年度折旧费 199,861.18 元，2015 年度折旧费 24,739.4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朗豪旗舰店装修工程	1,770,324.59		1,770,324.59
合计	1,770,324.59		1,770,324.5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本期摊销	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待摊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装修费-泉州店	2,617,391.31		31	730,434.64		1,886,956.66
装修费-财富中心	693,333.33		12	346,666.68	346,666.66	
合计	3,310,724.64			1,077,101.32	346,666.66	1,886,956.66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剩余摊 销期限 (月)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泉州店		2,800,000.00	43	182,608.69	2,617,391.31
装修费-财富中心店		780,000.00	24	86,666.67	693,333.33
合计		3,580,000.00		269,275.36	3,310,724.64

长期待摊费用系泉州店和财富中心店的装修费用，按照房屋租赁协议期进行摊销。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装修款		1,020,000.00
合计		1,02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朗豪旗舰店装修款。

(十一) 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付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080.00	1,99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6,080.00	1,990.00

2016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系应付灯光搭建费、摄像费等；2015 年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系购买活动所需甜品尚未支付的采购款。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较少主要系公司采购量较小，且采购主要通过支付预付款和现金的方式。

(2)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厦门百美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款	40,000.00	1 年以内	46.47
厦门市弘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500.00	1 年以内	34.27
厦门汉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款	8,250.00	1 年以内	9.58
龙岩市四维艺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采购款	7,500.00	1 年以内	8.71
厦门华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530.00	1 年以内	0.62
合计		85,780.00		99.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厦门市思明区鑫锦华贸易商行	采购款	1,99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90.00		100.00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9,412.00	414,600.00
1-2 年	1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9,412.00	414,600.00

预收账款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庆典订金，合同约定按照阶段支付进度款：订金、中期款和尾款，公司将在庆典活动前收到的款项计入预收账款。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年限	占比(%)
林丽蓉	非关联方	56,500.00	1 年以内	33.00
俞蓓芬	非关联方	33,000.00	1 年以内	19.00
安尔文	非关联方	15,912.00	1 年以内	9.00
赖林磊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6.00
洪雅斐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6.00
合计		125,412.00		73.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比 (%)
晋江劲霸男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0	1 年以内	80.80
王志超	非关联方	19,600.00	1 年以内	4.73
黄德师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41
赖林磊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41
吴晓玲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41
合计		384,600.00		92.76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5,973.62	1,817,514.19	1,760,497.81	162,99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479.62	65,479.62	
三、辞退福利		4,500.00	4,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973.62	1,887,493.81	1,830,477.43	162,990.00

(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742.12	2,468,462.93	2,455,231.43	105,973.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987.87	62,987.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742.12	2,531,450.80	2,518,219.30	105,973.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73.62	1,530,444.90	1,473,428.52	162,990.00
2、职工福利费		174,562.28	174,562.28	
3、社会保险费		43,790.40	43,79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97.72	35,797.72	
工伤保险费		1,675.47	1,675.47	
生育保险费		6,317.21	6,317.21	
4、住房公积金		50,100.00	50,1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16.61	18,616.61	
合计	105,973.62	1,817,514.19	1,760,497.81	162,990.00

(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42.12	2,384,361.47	2,371,129.97	105,973.62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6,794.97	36,794.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49.07	31,949.07	
工伤保险费		1,199.90	1,199.90	
生育保险费		3,646.94	3,646.94	
4、住房公积金		45,900.00	45,9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6.49	1,406.49	
合计	92,742.12	2,468,462.93	2,455,231.43	105,973.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9,032.81	59,032.81	
2.失业保险费		6,446.81	6,446.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65,479.62	65,479.62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8,576.87	58,576.87	
2.失业保险费		4,411.00	4,411.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62,987.87	62,987.87	-

注：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预提的当月工资，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4,852.61	-205,826.88
所得税	1,025,034.75	1,037,53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个人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合计	1,249,887.36	831,708.42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主要系公司12月份收入较大所致。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86,481.81	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69,979.75	294,512.63

未分配利润	2,588,462.29	2,650,613.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16,244,923.85	13,545,126.37

1、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蔡易瑾	830.00	83.00			830.00	83.00
蔡俞	50.00	5.00			50.00	5.00
温州温青梦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			20.00	2.00
赵倩	50.00	5.00			50.00	5.00
秦海璐	50.00	5.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蔡易瑾	47.50	95.00	782.50		830.00	83.00
王苓力	2.50	5.00		2.50	-	-
蔡俞			50.00		50.00	5.00
温州温青梦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	2.00
赵倩			50.00		50.00	5.00
秦海璐			50.00		50.00	5.00
合计			952.5	2.5	1,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出资5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9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108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蔡易瑾、蔡俞、秦海璐、赵倩、温州温青梦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本次出

资连同变更前的前期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00,000.00	2,786,481.81		3,386,481.81
合计	600,000.00	2,786,481.81		3,386,481.81

注：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留存收益 2,786,481.81 元转为资本公积。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600,000.00	-	6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	600,000.00

注：2015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系股东温州温青、赵倩、秦海璐实缴出资（1.5 元/股）多于认缴的实收资本部分的金额，根据出资协议约定计入资本溢价由全体股东共享。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4,512.63	269,979.75	294,512.63	269,979.75
合计	294,512.63	269,979.75	294,512.63	269,979.75

注：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法定盈余公积 294,512.63 元转为资本公积。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7,825.72	236,686.91		294,512.63
合计	57,825.72	236,686.91		294,512.63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0,613.74	520,431.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50,613.74	520,431.52
本期增加额	2,699,797.48	2,366,869.13
本期减少额	2,761,948.93	
减：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69,979.75	236,686.9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2,491,969.18	
本期期末余额	2,588,462.29	2,650,613.7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易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蔡俞	5.00%	股东、董事
秦海璐	5.00%	股东
赵倩	5.00%	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现有子公司北京易瑾。北京易瑾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陈南希	董事、副总经理
2	蔡世智	董事
3	孔阳军	董事
4	施若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	程俊俊	监事
6	许永安	监事
7	孙金尾	财务负责人
8	陈锋玲	董事会秘书
9	三段锦	报告期内，蔡易瑾曾持有三段锦 55% 股权，担任该公司经理
10	狮蔻美容	报告期内，蔡易瑾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1	易瑾国际	报告期内，蔡易瑾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瑾爱咖啡	蔡易瑾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3	瑾绣佳合	蔡易瑾持有该有限合伙 70% 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锋玲持有该有限合伙 13% 出资份额，程俊俊持有该有限合伙 7% 出资份额
14	俞氏锦源	蔡易瑾母亲俞荷青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5	骏起菲阳	秦海璐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祺美映画	秦海璐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秦海璐父亲秦鸿昌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秦海璐母亲王凤琴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董事孔阳军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担任经理
17	木子新意	秦海璐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18	茗俊演艺	秦海璐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任投资人
19	聚枫明	秦海璐持有该企业 20% 股权，任监事会主席；孔阳军持有该企业 20% 股权，任监事
20	快收信息	赵倩持有该公司 9.75% 股权，任董事
21	上海夏朵	赵倩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
22	任飞投资	赵倩持有该公司 33.33% 股权
23	锦佑投资	赵倩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任执行董事
24	汇禧文化	孔阳军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任监事

25	北京佳乐	孔阳军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任监事
26	万春藤	孔阳军妻子李文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闽安吹膜	许永安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8	鼎尚咖啡	许永安妻弟张华荣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三段锦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15,094.34	12.2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三段锦将其承揽到的部分商业庆典策划业务委托易瑾有限承做，原因系三段锦经营业务仅为摄影，不提供商业庆典策划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主要系为关联方厦门三段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庆典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由于商庆属于私人定制化的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提供的服务差异较大，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

选取非关联方同期同类型业务，对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xm-hq-20140050（三段锦）	59,090.78	19,967.23	39,123.55	66.21%
xm-hq-20140003（非关联方）	87,378.64	30,417.36	56,961.28	65.19%
xm-hq-20150057（三段锦）	283,018.87	139,320.98	143,697.89	50.77%
xm-hq-20150050（非关联方）	377,358.49	195,636.65	181,721.84	48.16%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期为关联方三段锦提供商庆服务的毛利率和为非关联方提供商庆服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商庆服务价格与非关联方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收购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关联方商标受让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易瑾国际婚礼策划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书以及转让协议，受让获得三项商标，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注册商标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内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蔡易瑾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	5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易瑾将持有的二手凯宴汽车出售给公司，供公司使用，转让价格为50万元，该价格由泉州市江滨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现场评估并开具发票，转让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借入)	本期收回(归还)	期末数	是否计息
2016年	蔡易瑾	4,348,100.91	1,122,344.55	5,470,445.46	-	否
2015年	蔡易瑾	1,498,839.91	20,620,209.00	17,770,948.00	4,348,100.91	否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蔡易瑾	-	4,348,100.91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启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前，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规范的意识也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

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6年5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郑重承诺：尽可能避免与易瑾文化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易瑾文化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305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厦门易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1,442.53 万元，总负债为 103.88 万元，净资产为 1,354.02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总资产评估值为 1,457.90 万元，增值额为 15.37 万元，增值率为 1.07%；总负债评估值为 103.88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4.02 万元，增值额为 15.37 万元，增值率为 1.1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924.89	924.89		
二、非流动资产	2	517.63	533.00	15.37	2.97
其中：固定资产	3	103.00	118.37	15.37	14.92
在建工程	4	110.49	110.49		
长期待摊费用	5	304.14	304.14		
资产总计	6	1,442.53	1,457.90	15.37	1.07
三、流动负债	8	103.88	103.88		
四、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103.88	103.88		
净资产	11	1,338.65	1,354.02	15.37	1.15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按照前述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易瑾；蔡易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同时蔡易瑾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和决策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员工人数较少，董事会的成员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另，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后花园”模式推广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将主推“后花园”模式，结合场地布景、咖啡、下午茶等元素向客户提供更全方位的公司形象展示，让客户能够直接感受到公司设计能力及文化内涵。目前，公司已经准备在朗豪旗舰店、厦门财富中心店、泉州店正式实施这一模式。但是“后花园”模式的推广会带来公司前期投入成本的上升（主要为门店扩张带来的租金、装修费用等），这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很大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或者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的扩张速度，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商庆、婚庆等宴会庆典服务的重点在于满足客户提出的需求，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出众的设计及策划统筹能力，这需要有专业人才以及具有创新精神、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且配合默契的资深服务团队。

公司通过制定业务绩效奖励制度等将核心人员服务创新的成果与收入挂钩，保障核心人员相对稳定。但由于竞争对手挖人、员工个人规划等因素的潜在影响，在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仍然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宴会庆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市场的参与者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为主。由于本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了这个市场的发展潜力，进入并拓展业务，激烈的竞争导致很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采用了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市场的正常秩序。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到气候、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宴会庆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9-11月属于销售旺季，而每年的暑期6-8月和春节1-3月则相对处于淡季。另外，婚礼时间的选择还与各地的风俗习惯有着很大的关系，中华民族还有着按黄历选择“良辰吉日”进行婚礼等庆典活动的传统习俗。因此，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宴会庆典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陈南希 蔡易瑾 孔平早 蔡世强
蔡蔚

公司监事：

阮若之 许永忠 程俊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南希 孔平早 蔡易瑾

厦门易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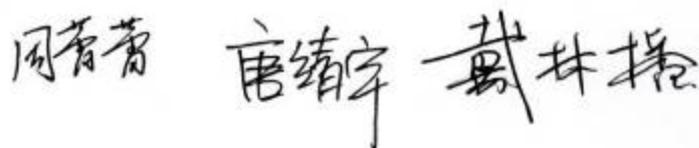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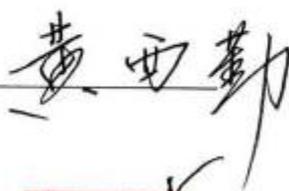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